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115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小四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小四
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小四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10
问题 3	27
问题 4	38
问题 5	41
问题 6	49
问题 7	56
问题 8	72
问题 9	76
问题 10	119
问题 11	134
问题 12	138
问题 13	140

问题 1、根据申报材料，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人将以向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增资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增资，如果没有同比例参与增资，请说明原因；（2）明确增资价格及其相关的主要条款；（3）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增资，如果没有同比例参与增资，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电力电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发电声持股 1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汽车电子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漳州宏发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四川宏发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宏发信号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宏发开关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厦门金越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发行人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	-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宏发电声的全资子公司。宏发电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77.96%，联创光电持股 22.0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将以对宏发电声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联创光电未同比例进行增资

根据发行人与联创光电、宏发电声签署的《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认购宏发电声本次发行的 9,043.9276 万股股份，联创光电拟以 535.00 万元认购宏发电声本次发行的 34.5607 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宏发电声 79.9999% 的股份，联创光电持有宏发电声 20.0001% 的股份。联创光电未同比例对宏发电声进行增资。

（二）联创光电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联创光电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63.SH。根据联创光电《2020 年年度报告》，联创光电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系列产品、背光源系列产品、光电通信与智能装备线缆及金属材料产品、半导体激光系列及航天微电子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联创光电的发展战略为“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实施‘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主体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走高端装备、自主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全力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份额，有序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以风险为导向的过程管理机制，提升经营利润率，持续为员工、股东、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联创光电持有宏发电声 22.04% 股权。联创光电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宏发电声增资 535 万元。根据联创光电出具的说明，联创光电未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主要是联创光电结合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并与增资各方协商后综合作出的增资决定。增资完成后，联创光电持有宏发电声的股权比例由 22.0424% 变为 20.0001%。

二、增资价格及主要条款

（一）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中，增资价格为宏发电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评估价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发电声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0,123.13 万元，按宏发电声 87,212.1960 万股股本计算，宏发电声每股评估价值为 15.48 元。根据发行人与联创光电、宏发电声签署的《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经各方协商同意，宏发电声本次增资价格为 15.48 元/股。

(二) 《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1、签署方

甲方：发行人

乙方：联创光电

丙方：宏发电声

2、增资情况

各方同意，丙方拟以 15.48 元/股的价格发行 9,078.4883 万股股份，股份面值为 1 元/股。甲方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0,000.0000 万元认购丙方本次发行的 9,043.9276 万股股份，乙方以 53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丙方本次发行的 34.5607 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 79.9999% 的股份，乙方持有丙方 20.0001% 的股份。

3、认购款支付

甲方应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认购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认购款支付至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4、协议的变更

考虑到甲方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存在的差异，如甲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 140,000.0000 万元，则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以最后一项条件满足之日起为准)起生效：

(1) 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募集资金已到账；

(2) 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丙方的增资事项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3) 本次发行获得丙方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将以对宏发电声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26 号），增资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宏发电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折算的每股评估价值。发行人、宏发电声已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少数股东联创光电已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增资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合理。

(二) 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宏发电声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及“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上述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业，系发行人实施整体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募投项目均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其实施有利于发行人紧抓新技术发展机遇，发挥行业领先优势，突破产能瓶颈制约，实现战略布局；依托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来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自身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应、提高盈利水平，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巩固自身行业领先地位，使发行人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

（三）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进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宏发电声 77.96%的股权，为宏发电声的控股股东；同时，宏发电声目前共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发行人委派 4 名董事、2 名监事，主要高管均由发行人推荐担任。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控制宏发电声，可以通过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宏发电声将在增资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发行人、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电力电器、汽车电子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在募集资金到位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发行人、宏发电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监督宏发电声及其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发行人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相应投资收益

宏发电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宏发电声 79.9999%的股份，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入宏发电声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后，根据宏发电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将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宏发电声分配的利润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对宏发电声进行增资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34）。发行人同步修订并披露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

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宏发电声、联创光电签署的《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6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宏发电声审议本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联创光电出具的说明、《2020年年度报告》、审议本次增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宏发电声《公司章程》，了解宏发电声目前董事会、监事会的席位构成及高管的推荐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预期经济效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向宏发电声增资 140,000.00

万元，联创光电基于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并与增资各方协商后综合决定向宏发电声增资 535.00 万元，未同比例增资；

2、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宏发电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评估价值，即 15.48 元/股；发行人已与宏发电声、联创光电签署了《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增资主要条款进行了明确；

3、发行人以对宏发电声进行增资的方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2、根据申报材料，宏发电声拥有的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未来发行人可能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使用电镀车间辅助楼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4）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5）申请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电镀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申请人是否曾发生电镀产品安全事件；（7）有关申请人电镀产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电镀生产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一）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基本情况

1、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所在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

电镀车间辅助楼位于宏发电声拥有的面积为 18,389.16 平方米与 41,137.9 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上，库房位于宏发电声拥有的面积为 41,137.9 平方米的地块上。宏发电声已取得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548	集美区英瑶路1号	合并记载 18,389.16	工业	出让	2051/1/16	无
2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553	集美区英瑶路3号		工业	出让	2051/1/16	无
3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559	集美区英瑶路5号		工业	出让	2051/1/16	无
4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586	集美区孙坂南路91号(技术办公楼)	合并记载 41,137.9	工业	出让	2048/7/6	无
5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598	集美区孙坂南路95号(综合仓库)		工业	出让	2048/7/6	无
6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597	集美区孙坂南路97号(生产辅助楼)		工业	出让	2048/7/6	无
7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599	集美区孙坂南路99号(电镀车间)		工业	出让	2048/7/6	无
8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602	集美区孙坂南路101号(油化库)		工业	出让	2048/7/6	无
9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601	集美区孙坂南路103号(2号厂房)		工业	出让	2048/7/6	无
10	宏发电声	厦国土房证第00654600	集美区孙坂南路93号(1号厂房)		工业	出让	2048/7/6	无

2、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宏发电声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电镀车间辅助楼的建筑面积为 2,604 平方米，实际用途为办公、后道分选，库房面积为 460 平方米，实际用途为仓储。就电镀车间辅助楼建设工程，宏发电声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电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函》（集发展基[2010]4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9802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112010140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11201003080101），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集建备字[2012]037号）。

（二）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宏发电声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主要原因系电镀车间辅助楼位于宏发电声所有的面积为 18,389.16 平方米与 41,137.9 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上，由于两块土地的出让时间不同，若电镀车间辅助楼办理产权证，需将两块土地合并成一块，且现有两块土地上其他房产权属

证书也需重新办理。同时，宏发电声正在建设电镀新厂房，且计划于电镀新厂房建设工程竣工后将电镀车间搬迁至新厂房，原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将在电镀车间搬迁完成后予以拆除。鉴于此，宏发电声未申请办理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的房屋产权证书。

（三）宏发电声正在建设电镀新厂房，且计划拆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

宏发电声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实施电镀新厂房建设工程。电镀新厂房位于集美区西英路与英瑶路交叉口东北侧“J2019G01-G 地块”，宏发电声已取得该地块权属证书（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9466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电镀新厂房规划建设四层，主要包括电镀预处理区、电镀生产区、分选包装区、办公区及库房，建筑面积 18,467.9 平方米。电镀新厂房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基础结构封顶，目前处于二次装修和配套建设中，预计于 2021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宏发电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就电镀新厂房建设工程办理了施工阶段所需的相关手续，取得了《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集发展备案[2019]278 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配继电器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集]环审[2019]1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21120191490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1120191405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11201912040101）。待竣工验收完成后，宏发电声将依法为电镀新厂房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宏发电声已就电镀车间搬迁事宜，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根据搬迁计划，宏发电声电镀车间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末完成搬迁，原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将陆续拆除。

二、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二）发行人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的情况说明

就电镀车间辅助楼建设工程，宏发电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手续；就库房建设工程，宏发电声未办理相关手续。宏发电声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瑕疵。但考虑到：

1、上述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均由宏发电声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就电镀车间辅助楼建设工程，宏发电声也已经办理了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

2、电镀车间辅助楼的建筑面积为 2,604 平方米，库房的建筑面积为 460 平方米，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的合计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0.55%，占比较小；且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后道分选及仓储，为辅助性建筑，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生产设施

或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宏发电声正在建设电镀新厂房，原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将在搬迁至电镀新厂房后拆除；电镀新厂房建设工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宏发电声将依法为电镀新厂房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发行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已出具承诺：如宏发电声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使用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或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有格投资愿意承担宏发电声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5、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宏发电声没有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处罚的情况。根据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及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局未发现宏发电声存在违反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宏发电声没有因违反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宏发电声没有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宏发电声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瑕疵。宏发电声未取得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面积占比较小，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生产设施或场所；且宏发电声正在建设电镀新厂房并将进行搬迁，原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将在搬迁至电镀新厂房后拆除，上述瑕疵不会对宏发电声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未发现宏发电声存在违反住房保障和房屋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住房保障和房屋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及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产后相关实施主体的生产经营均不涉及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且募集资金不会投向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因此，宏发电声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宏发电声未取得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的合计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0.55%，占比较小，且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后道分选及仓储，为辅助性建筑，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生产设施或场所，上述瑕疵不会对宏发电声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宏发电声正在建设电镀新厂房，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基础结构封顶，目前正在进行二次装修和配套建设。宏发电声已就电镀车间搬迁事宜，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根据搬迁计划，宏发电声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末完成电镀车间搬迁工作，原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将拆除。电镀新厂房竣工验收完成后，宏发电声将依法为电镀新厂房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综上，上述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宏发电声正在建设电镀新厂房并将开展搬迁及原电镀车间辅助楼、库房的拆除工作。电镀新厂房竣工验收完成后，宏发电声将依法为电镀新厂房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国家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我国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具体如下：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8-31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内容，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遵守该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4-24	规定了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内容，要求企业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04-29	规定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内容，要求相关单位和其他生产者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26	规定了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等规定，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06-27	规定了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事故处置等内容，要求企业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规定了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等内容，要求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01-24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04-16	规定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等内容，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相关义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05-31	规定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内容，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3-7-30	规定了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为掌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的相关要求，包括监测与报告、信息公开等内容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11-25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同一家企事业单位因排污种类不同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重点排污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明确所属类别和主要污染物指标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12-28	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6-25	规定了电镀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12-4	规定了电镀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监测方案制定、信息记录和报告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10-28	电镀和阳极氧化企业（车间）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指标体系将清洁生产指标分为六类，即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7-09-12	规定了电镀工业排污单位以及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表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电镀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二）发行人电镀生产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在厦门市集美区、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建设了电镀生产车间并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正在浙江省舟山市建设新的电镀生产车间，并拟于建设完成后开展生产经营。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加强环评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建设、运行。针对电镀相关建设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具体如下：

（1）扩大电磁继电器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厦环保[1998]182 号），2002 年 04 月 1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电镀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厦环监[2009]70 号），2012 年 8 月 1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厦环集[2012]40 号）；

(3) 电镀线技改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9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厦环评[2014]2 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厦环集验[2016]215 号）；

(4) 内配继电器零部件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厦（集）环审[2019]143 号），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

(5) 新一代通信微型控制器件智能化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德环审批[2018]72 号），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

(6) 继电器零部件及电子零部件制造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舟环建审[2018]10 号），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

2、建立健全电镀生产相关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电镀件生产管理规定》，就电镀化工材料的采购和发放、储存与管理，电镀生产过程的控制、电镀溶液的维护、电镀件交验入库等电镀零件生产全过程作出管理规定。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事故隐患的检查与整改，明确职责，有效保证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中的安全与健康，保证企业财产安全，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根据《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公司每月、车间每周、班组每日至少对本单位各种设备、设施、危险源及其作业环境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公司要定期组织专业性隐患排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公司定期组织安全综合大检查，凡公司检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安全组）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书，责令限期整改。

为确保电镀车间环保体系有效运行，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明确相关人员的环保职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电镀车间环安管理规定》。根据《电镀车间环安管理规定》，每月环保组须组织人员进行车间环境安全隐患自查，自查结果并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整改计划表》，跟踪整改结果，确保消除隐患。每月环保组人员须对车间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设施（废气塔、天然气等）进行巡查，巡查结果记录到《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设施巡查记录表》中，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整改到位。每年环保组人员应组织一次对公司环境安全管

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记录在《企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表》中，并对自查不符合项及时上报环保主管进行整改。

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了《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根据《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车间应设置专门容器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划定专门区域存放，做好标识，危险废弃物定期转移。危险废弃物仓库管理部门接收生产车间的危险废弃物时，应确认转移重量，并做好台账登记。危险废弃物产生企业应与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危废转移处理合同，危废转移处理前，应填写好转移联单，确认转移重量。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和周边居民的健康和安全，防止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50211-2020-016-M、510623-2020-013-M）。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系统的应急演练，由公司统一组织，确定参加演习的人员、演习时间、演习内容等。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的效果做出评价，提交演练报告，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划分为不适宜项、整改项和改进项，分别进行纠正、整改、改进。

3、电镀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立了电镀产品生产质量控制组织架构，通过工艺技术部、物流部、质量管理部、技术装备部和电镀车间对电镀产品生产质量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从组织架构上保证质量理念和质量方针的有效贯彻。根据《电镀件生产管理规范》，发行人及子公司电镀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控制环节及质量控制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质量控制要求
1	化工材料采购、储存与管理	1.电镀车间根据生产需要提出化工材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门自经认定合格的供应商处定点采购； 2.采购完成后，化学品管理员对化工材料的名称、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标识和数量等进行核实；

序号	业务环节	质量控制要求
		3.化学品管理员安排按化工材料的不同性质放入指定库房指定位置并核对是否符合储存要求； 4.工艺员根据化学分析员提供的电镀溶液分析结果开具领料单，经车间主管签字确认后交由作业员，化学品管理员按领料单数量发放相关材料
2	电镀生产过程的控制	1.作业员按规定对零件进行投料前的检查，确认合格后投入使用； 2.作业员在零件投入滚筒前进行清理、检查； 3.按照标准作业指导书等要求控制工艺参数，并及时记录生产信息； 4.对电镀溶液进行点检，对零件镀层进行抽样测试和控制
3	电镀溶液的维护	1.每天对电镀溶液进行循环过滤，必要时加入活性炭滤芯联合处理； 2.化学分析员对电镀溶液进行分析、调整
4	电镀件交验入库	对电镀件进行抽样检验、入库
5	工艺质量控制	1.质量工程师每月根据检验记录查找主要质量问题，由工艺员进行原因分析并制定改善对策，以进行工艺质量控制； 2.质量工程师对改善对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跟踪； 3.每周召开车间质量分析会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取胜”的经营方针，利用现代化科学管理的方法建立并完善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在全产业链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了全面、全过程、全员参与的独具特色的全面质量管理模式。经过多年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 和 IECQ QC080000 等国际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发行人已取得体系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执行标准	证书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01219Q30535R8L	2022.07.24
2		IATF16949:2016	0370201/2020A099-1	2023.08.03
3		GB/T19001-2016 ISO 9001:2015	01221Q30460R3M	2024.04.26
4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QC 080000:2017	IECQ-H CEP 10.0023/10.0023-01/10.0023-02	2023.08.03
5		IECQ QC 080000:2017	IECQ-H CEP 20.0012	2023.05.24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01219E20518R1L	2022.07.21
7	职业健康安全管	ISO45001:2018	01219S30519R1L	2022.07.21

4、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镀工业》，发行人存在电镀工序的子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在浙江省舟山市新的电镀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后，相关子公司将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5、防治污染设施情况

关于电镀生产，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防治污染的相关设施，并定期开展防止污染设施的运行状态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相关设施	运行情况
宏发电声	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水回用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塔、在线镍监测设备、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正常运行
舟山金度	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水回用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塔、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正常运行
四川锐腾	污水处理设施、在线水回用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塔、在线 COD 和氨氮监测设备、危废仓库、油化库	正常运行

6、环境监测情况

关于电镀生产，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电镀生产相关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自行开展环境监测。宏发电声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福建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平台申报并备案（备案号 1216085840），宏发电声、四川锐腾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等规定开展环境监测，并定期出具相关监测报告。

7、电镀生产相关安全事故及处罚情况

2018 年 3 月 12 日，凌晨两点，发行人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孙坂厂区电镀车间一楼镀锡线因电镀槽导电座接触不良引起火灾，导致部分镀锡线槽体受损，发生电镀液泄漏环境应急事故。事故发生后，相关人员立刻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切断电源，并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并拨打了 119 火警电话报警，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将火扑灭。随后现场人员将雨水井内的水进行回抽处理，使用抽水泵对将雨水井内的水回抽至电镀废水处理站内处理，冲洗后的消防水、清洗水用潜水泵抽至应急处理池和电镀废水处理站的储水池内处理达标通过污水管道排放。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内容主要包括：1、对管沟内电镀排水管道与墙之间的裂缝进行填补，并做防腐处理；2、对电镀车间所有操作人员进行火灾应急处理培训；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应急演练计划，

开展应急演练；4、成立消防安全检查小组，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5、建立雨水总口管理制度；6、废水处理站增设围堰；7、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外部信息报告与发布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员工及周边居民进行了信息公开。

2018年5月2日，因未向社会以及周边群众公开上述环境应急事故处置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相关信息，宏发电声子公司厦门金越被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变更为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万元。宏发电声子公司厦门金越已进行整改、提交了整改报告，并于2018年5月18日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环境违法案件不属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大环境案件审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重大环境案件。

（三）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宏发电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1年1月15日及5月10日对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未发现宏发电声环境违法行为，宏发电声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经查阅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资料，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8日，宏发电声无受到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中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四川锐腾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四川锐腾自

2018年1月1日起，在中江县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中江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9日，四川锐腾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舟山金度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舟山金度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备案手续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环保投入及时到位，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文件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舟山金度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在辖区内均未曾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就宏发电声、汽车电子、宏发开关、厦门金越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情况，该等公司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排污登记；除厦门金越于2018年5月因未向社会以及周边群众公开环境应急事故处置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相关信息被处以罚款3万元之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未发现该等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电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电镀产品安全事件

发行人电镀产品质量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2”之“五、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3月，

发行人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的孙坂厂区电镀车间一楼镀锡线因电镀槽导电座接触不良引起火灾以及电镀车间电镀液泄漏环境应急事故，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2”之“五、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电镀产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因电镀生产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电镀产品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5月，因未向社会以及周边群众公开环境应急事故处置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相关信息，宏发电声子公司厦门金越被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变更为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2”之“五、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环境违法案件不属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大环境案件审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重大环境案件。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电镀产品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电镀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电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的相关情况说明；

2、获取并查阅了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关于未办理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说明，以及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及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出具的

《证明》；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新建电镀厂房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内配继电器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新建电镀厂房的建设及搬迁计划、原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的拆除计划以及发行人关于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的说明；

4、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均不包含电镀工序、募集资金不会投向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的说明；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电镀件生产管理规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电镀车间环安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电镀工序相关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电镀相关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关于电镀产品生产流程及控制措施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6、获取并查阅了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以及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与发行人相关人员座谈，了解环保处罚相关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中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江县应急管理局、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8、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电镀产品安全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电镀产品受到处罚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瑕疵，主要原因系由于电镀车间辅助楼位于宏发电声所有的出让时间不同的两块土地上；发行人正在建设电镀新厂房，原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将在电镀车间搬迁至电镀新厂房后拆除；

2、发行人电镀车间辅助楼及库房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电镀产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电镀产品安全的负面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电镀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问题 3、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商标、品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2）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3）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5）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申请人资产完整性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专利、商标、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用于发行人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基于上述募投项目内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品牌情况如下：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情况如下：

1、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1)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可靠长寿命的高压直流真空继电器	发明	ZL200810071825.7	2008.09.19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2	一种非对称螺线管式结构的磁保持继电器	发明	ZL201310109691.4	2013.03.29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3	一种继电器的推动机构	发明	ZL201310282406.9	2013.07.05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4	一种灭弧机构、继电器框架及继电器	发明	ZL201410236132.4	2014.05.30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5	一种磁钢错位分布的灭弧磁路及其直流继电器	发明	ZL201510147813.8	2015.03.31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6	一种抵抗/匹配电动斥力的灭弧磁路及其直流继电器	发明	ZL201510148073.X	2015.03.31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7	一种动簧衔铁部件及其拍合式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201510361808.7	2015.06.26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8	一种高压直流继电器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510971669.X	2015.12.22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9	一种带线圈端子模块的高压直流继电器	发明	ZL201610450049.6	2016.06.20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10	一种消音碗及其降噪型继电器	发明	ZL201610446554.3	2016.06.20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11	一种耐高温继电器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710538373.8	2017.07.04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12	提高灭弧能力的高压直流继电器	发明	ZL201710542829.8	2017.07.05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13	一种带取样信号脚的直流继电器	发明	ZL201710742751.4	2017.08.25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14	一种高压直流继电器	发明	ZL201711083602.8	2015.12.22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15	一种继电器的框架部分 (FRAMEWORK OF RELAY AND RELAY)	发明	US14/902,915	2014.05.30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16	一种高压直流继电器及其装配方法 (HIGH-VOLTAGE DIRECT-CURRENT RELAY AND ASSEMBLY METHOD THEREFOR)	发明	US16/064,023	2016.12.20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17	一种高压直流继电器及其装配方法 (HIGH-VOLTAGE DIRECT-CURRENT RELAY AND ASSEMBLY METHOD THEREFOR)	发明	KR10-2018-7020570	2016.12.20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18	一种高压直流继电器及其装配方法 (HIGH-VOLTAGE DIRECT-CURRENT RELAY AND ASSEMBLY METHOD THEREFOR)	发明	JP2018-550642	2016.12.20	20年	原始取得	电力电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AND ASSEMBLY METHOD THEREFOR)						

(2)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适合自动生产和导电性能可靠的电磁继电器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210058844.2	2012.03.07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2	一种小型大电流 PCB 汽车继电器	发明	ZL201210258217.3	2012.07.24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3	一种拍合式衔铁结构的磁保持继电器	发明	ZL201310233532.5	2013.06.13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4	一种引出脚、插拔式电磁继电器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410114038.1	2014.03.25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5	一种车载 PCB 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201510048101.0	2015.01.30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6	用于抑制线圈反峰电压的双线圈磁保持继电器及其抑制方法	发明	ZL201510252710.8	2015.05.18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7	一种单线圈磁保持继电器	发明	ZL201510252745.1	2015.05.18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8	一种能够可靠装配的车用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201610725099.0	2016.08.25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9	一种继电器/断路器的金属零件与塑料零件之间的固定结构	发明	ZL201611042826.X	2016.11.24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10	一种小型化抗冲击拍合式继电器	发明	ZL201611043815.3	2016.11.24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11	一种静簧与线圈架之间的插装结构	发明	ZL201611042825.5	2016.11.24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12	一种线圈脚嵌件注塑成型的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201711026653.7	2017.10.27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13	一种带 U 型弹片的引出脚及其静音继电器	发明	ZL201711228848.X	2017.11.29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14	一种防雨型继电器的透气孔结构	发明	ZL201711269047.8	2017.12.05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15	一种静簧与线圈架之间的插装结构 (INSERTION STRUCTURE BETWEEN STATIC SPRING AND BOBBIN)	发明	JP2019-528747	2017.11.24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16	一种继电器/断路器的金属零件与塑料零件之间的固定结构 (FIXING STRUCTURE BETWEEN METAL PART AND PLASTIC PARTS OF RELAY/CIRCUIT BREAKER)	发明	JP2019-528678	2017.11.24	20年	原始取得	汽车电子

2、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1)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小型磁保持功率继电器	发明	ZL201310213399.7	2013.05.31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2	一种线圈焊片、双线圈继电器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410344938.5	2014.07.18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3	一种线圈及其继电器	发明	ZL201610685985.5	2016.08.18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4	一种倒装式接触系统及其继电器	发明	ZL201610686616.8	2016.08.18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5	一种只有铁芯的磁路系统及其继电器	发明	ZL201610783977.4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6	一种带定位片的拍合式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201611042750.0	2016.11.24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7	一种继电器的铁芯结构	发明	ZL201611089548.3	2016.12.01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8	一种桥式触点的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201611101552.7	2016.12.05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9	一种用于调整继电器动簧反力的动簧片及其反力调整方法	发明	ZL201010514587.X	2010.10.20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10	一种可降低塑料屑产生的继电器簧片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010567004.X	2010.11.30	20年	原始取得	漳州宏发

(2)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继电器线圈端子安装工艺及设备	发明	ZL201410319441.8	2014.07.07	2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2	一种继电器触点自动铆接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1410318974.4	2014.07.07	2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3	一种继电器的磁路压入装置及用该装置对继电器进行整形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50868.0	2010.11.19	2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4	集束射频同轴连接器定位销与其安装孔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53863.0	2016.08.30	1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5	一种集束射频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53939.X	2018.10.24	1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6	射频连接器的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53893.1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7	射频同轴连接器外壳与外导体间的密封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54804.5	2019.08.13	1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8	一种角式射频同轴连接器	实用	ZL201921754852.4	2019.08.09	10年	原始	四川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新型				取得	宏发
9	一种射频连接器接头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005817.5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10	一种射频连接器线缆压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005804.8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11	一种射频连接器焊接强度及长度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007587.6	2019.10.18	10年	原始取得	四川宏发

(3)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磁继电器的动簧	发明	ZL200510072480.3	2005.05.19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2	一种电磁继电器的线圈部件	发明	ZL 200510072478.6	2005.05.19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3	一种电磁继电器衔铁部件	发明	ZL 200510072492.6	2005.05.19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4	一种电磁继电器的磁路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 200510043747.6	2005.06.14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5	一种电磁继电器的磁路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 200510043746.1	2005.06.14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6	一种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 200510044864.4	2005.09.22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7	一种拍合式电磁继电器的压簧	发明	ZL 201610387811.0	2016.06.02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8	一种注塑轭铁的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 201610755861.X	2016.08.29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9	一种静触点定位精度高的超小型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 201710311555.1	2017.05.0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10	一种高耐压的超小型电磁继电器	发明	ZL201711083603.2	2017.11.0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信号

3、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塑壳限流断路器动触头斥开后防跌落机构	发明	ZL200810071883.X	2008.09.26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	低压断路器的底座	发明	ZL200810071880.6	2008.09.2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	一种可提高分断能力的低压断路器	发明	ZL200810072090.X	2008.11.04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4	一种用于小电流的电流互感器组件	发明	ZL201110051805.5	2011.03.03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	一种智能式塑壳断路器的整体式电子模块	发明	ZL201110052034.1	2011.03.03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6	一种电流互感器的硅钢片结构及其电流互感器	发明	ZL201110051611.5	2011.03.03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7	一种常闭辅助触头模块及其单极交流接触器	发明	ZL201210096616.4	2012.04.0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8	一种线圈接线端子容置腔结构	发明	ZL201410293855.8	2014.06.2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9	一种线圈端子导电片结构	发明	ZL201410293852.4	2014.06.2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0	一种反力弹簧支持结构	发明	ZL201410293859.6	2014.06.2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1	一种触头支持弹簧限位结构	发明	ZL201410293961.6	2014.06.2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2	一种接触器的罩盖结构	发明	ZL201410293902.9	2014.06.2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3	一种接触器的卡扣式联接结构	发明	ZL201410293863.2	2014.06.2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4	一种防松结构	发明	ZL201410293840.1	2014.06.2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5	一种接触器	发明	ZL201410327308.7	201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6	一种线圈骨架与扁形快速连接端头的连接结构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410458028.X	2014.09.10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7	一种可逆接触器的机械联锁模块结构	发明	ZL201410470090.0	2014.09.1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8	一种线圈接线端子及其带线圈接线端子的接触器	发明	ZL201410527305.8	2014.10.08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19	一种快接插片、带快接插片的接触器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410527817.4	2014.10.08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0	一种接触器	发明	ZL201510013616.7	2015.01.12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1	一种接触器绝缘隔板及端子模块安装结构	发明	ZL201510013527.2	2015.01.12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2	一种接触器辅助触头挂装结构	发明	ZL201510013458.5	2015.01.12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3	一种接触器减少摩擦缓冲结构	发明	ZL201510013491.8	2015.01.12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4	一种接触器接线端组件结构	发明	ZL201510013457.0	2015.01.12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5	一种断路器的动触头斥开后自锁结构	发明	ZL201510126958.X	2015.03.23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6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杠杆与支架配合结构	发明	ZL201510127015.9	2015.03.23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7	一种断路器的分励脱扣装置	发明	ZL201510244834.1	2015.05.14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8	一种带灭弧装置断路器	发明	ZL201510311920.X	2015.06.09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9	一种抽屉式断路器隔离位置连锁装置	发明	ZL201510616562.3	2015.09.24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0	一种断路器三位置电气指示装置	发明	ZL201510616015.5	2015.09.24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1	一种改进型抽屉式断路器	发明	ZL201510616299.8	2015.09.2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2	一种断路器的脱扣复位装置	发明	ZL201510616332.7	2015.09.24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3	一种基于C型弹簧的接触器底座的活动卡扣	发明	ZL201510725635.2	2015.10.30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4	一种接触器底座的活动卡扣安装结构	发明	ZL201510724772.4	2015.10.30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5	一种触头支持反力弹簧安装结构及装配方法	发明	ZL201610296931.X	2016.05.06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6	一种接触器的罩盖结构	发明	ZL201610292209.9	2016.05.0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7	一种接触器的静触头的固定结构	发明	ZL201610292693.5	2016.05.0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8	一种接触器的隔弧结构	发明	ZL201610292748.2	2016.05.0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39	一种主触点与辅助触点绝缘隔离结构	发明	ZL201610292588.1	2016.05.0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40	一种断路器及脱扣热补偿结构	发明	ZL201610785609.3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41	一种接触器触头支持装置	发明	ZL201610785735.9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42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及电动操作机构	发明	ZL201610639078.7	2016.08.0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43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脱扣控制装置	发明	ZL201610638776.5	2016.08.0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44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发明	ZL201610639022.1	2016.08.05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45	一种联锁机构、具备该联锁机构的电控设备以及断路器	发明	ZL201610794246.X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46	电磁脱扣装置以及电磁断路器	发明	ZL201610790801.1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47	一种联锁机构、具备该联锁机构的电控设备以及断路器	发明	ZL201610790922.6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48	一种联锁机构、具备该联锁机构	发明	ZL201610794430.4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的电控设备以及断路器					取得	开关
49	一种联锁机构、具备该联锁机构的断路器	发明	ZL201610790015.1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0	一种断路器	发明	ZL201610791094.8	2016.08.3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1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	发明	ZL201710117351.4	2017.03.0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2	一种断路器拼装附件装置	发明	ZL201710117655.0	2017.03.01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3	一种电磁断路器及快速推开锁扣机构	发明	ZL201710100508.2	2017.02.23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4	一种动触头快合机构以及具备该动触头快合机构的断路器	发明	ZL201710240531.1	2017.04.13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5	一种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快速闭合机构	发明	ZL201710462834.8	2017.06.19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6	一种剩余电流脱扣机构及断路器	发明	ZL201710462871.9	2017.06.19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7	一种能够有效提高灭弧效果的高压直流断路器	发明	ZL201710880920.0	2017.09.26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8	一种能够提高灭弧能力的高压直流断路器	发明	ZL201710882343.9	2017.09.26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59	一种接触器的接线端子与线圈骨架之间的连接结构	发明	ZL201711294642.7	2017.12.08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60	接触器卡扣连接结构(A Clasp ing Connection Structure of Contactor)	发明	US14/741,654	2015.06.17	20年	原始取得	宏发开关


(2)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低翘曲、高耐压 PBT 改性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338422.X	2014.07.16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2	一种电镀废水膜回收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410359028.4	2014.07.25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3	一种自动包装设备的分料装置	发明	ZL201510589686.7	2015.09.16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4	一种自动包装设备的分料机构	发明	ZL201510589689.0	2015.09.16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5	一种用于注塑零件的自动包装设备	发明	ZL201510589780.2	2015.09.16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6	一种确保先后出料的吹气结构	发明	ZL201510731247.5	2015.11.02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7	一种滚桶电镀装置	发明	ZL201510848930.7	2015.11.27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取得	金越
8	一种平片零件粘结分选机	发明	ZL201510849408.0	2015.11.27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9	一种防铜氧化碳氢清洗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ZL201710554602.5	2017.07.10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10	一种 PA66 黑色激光印字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27107.7	2017.09.14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11	一种铜或铜合金零件的镀锡方法	发明	ZL201711365580.4	2017.12.18	20年	原始取得	厦门金越

(二) 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品牌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品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40292144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2		26376292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19.04.07-2029.04.06
3		16214907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16.05.07-2026.05.06
4		6441739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5		1243083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6	HONGFA	26376294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19.02.28-2029.02.27
7		11365010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15.08.28-2025.08.27
8	宏发	1243082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9		26376293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19.01.28-2029.01.27
10		40285226A	第9类	宏发电声	原始取得	2020.09.07-2030.09.06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品牌为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利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申请方式取得，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专利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使用上述相关专利和商标并实施募投项目。

二、发行人专利、商标、品牌是否有效及有效期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835 项，境

外专利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 32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查册清单，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根据发行人被授予专利权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检索各国专利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均为有效专利且均在有效期内，有效期限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查册清单，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商标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三、发行人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建立了专利、商标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发行人技术中心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了由技术副总裁直接领导的知识产权三级管理机构，先后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专利工作管理制度》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多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商标的申请、维持、变更、放弃、实施、许可等工作的实施进行规范。

（二）发行人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均系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专利、商标均有效存续，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专利、商标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

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明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专利、商标、品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

五、专利、商标、品牌权属存在的瑕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和品牌取得来源和使用方式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了解专利、商标申请与使用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和品牌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法律权属等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清单、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查阅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册清单；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核查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4、获取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生的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

均在有效期内，均为有效；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关于专利、商标、品牌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潜在风险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品牌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

问题 4、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2）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向申请人出租房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3）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房屋出租方的房屋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合同，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点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一）境内租赁房屋情况

2016年11月2日，上海销售与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2-105号），租赁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龙高路198号2幢105室，租赁面积为1,100平方米（含公摊面积）。该租赁房屋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使用年限	租用年限	租金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上海	上海	办公	房地产权	2016.12.1-	首年 53 万元/年，	租赁期限届满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使用年限	租用年限	租金	到期后对房屋的处置计划
销售	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	证未载明房屋使用年限	2026.6.30	前十八个月租金不变,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租金在上一年租金标准上递增 10%, 每两年递增一次	后, 依据市场情况续租该房屋或寻找新房屋作为仓库

(二) 境外租赁房屋情况

2020 年 3 月 25 日, 欧洲宏发与出租方 IWG Management(Austria) GmbH 签署编号为 R899248 的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 Europaplatz 2/1/2/210, 1150 Wien, Austria (奥地利维也纳)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 租赁面积 14.64 平方米, 租金为 1,238.35 欧元/月, 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 欧洲宏发拟续租该房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欧洲宏发与出租方 PARC ICADE PARIS-ORLY-RUNGIS 签署租赁合同, 租赁位于 11 rue de Villeneuve 94150 Rungis, au 1er étage (法国巴黎)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 租赁面积 113 平方米, 租金为 21,470 欧元/年, 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 欧洲宏发拟根据市场情况续租该房屋或寻找新房屋作为办公室。

二、重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出租方向申请人出租房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重点子公司租赁房产中, 欧洲宏发租赁的境外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 合计租赁面积 1,577 平方米,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欧洲法律意见书, 欧洲宏发的财产和资产均不违反合同、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也没有任何仲裁或行政诉讼会限制欧洲宏发财产和资产的有效性, 没有任何会损害欧洲宏发对其财产或财产的所有权的其他关于欧洲宏发财产或资产的通知或要求, 不存在可能导致欧洲宏发财产和资产的可用性受到限制的要求, 欧洲宏发的财产和资产不受任何限制。

发行人及其重点子公司租赁房产中, 上海销售向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 租赁面积 1,100 平方米, 租赁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上海林弘电机有限公司, 其已取得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

字（2016）第 018593 号）。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林弘电机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将其名下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龙高路 198 号 2 幢 1 层 105 室由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租给上海销售，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021 年 7 月 7 日，上海林弘电机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享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有权向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其向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上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8 日，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享有出租房屋的使用权，有权向上海销售出租房屋，其向上海销售出租上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销售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经核查，除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外，出租方向上海销售出租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已作出承诺，如若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承租的房产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导致宏发股份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产生损失、费用、支出，则有格投资将承担宏发股份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损失、费用、支出，保证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三、申请人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申请人的情形

根据上海销售所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16）第 018593 号），租赁房屋的房屋类型为“工厂”，用途为“厂房”，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根据

上海销售与上海网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上海销售承租该房屋用于办公仓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为仓库以及仓库管理人员办公所用。因此，上海销售所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的登记类型、规划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点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和证明、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用途、后续租赁计划等方面的专项说明、欧洲境外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外，出租方向上海销售出租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上海销售能够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2、上海销售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符合房屋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出租方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问题 5、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受到过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有重要影响（超过 5%）的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有重要影响（超过 5%）的子公司中，厦门金越受到过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因机构改革变更为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厦环罚【2018】111 号），厦门金越因未向社会以及周边群众公开环境应急事故处置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相关信息，被处以罚款 3 万元。

2、整改情况

根据缴款凭证，厦门金越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全额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厦门金越出具的整改报告，厦门金越已完成相应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对管沟内电镀排水管道与墙之间的裂缝进行填补，并做防腐处理；2、对电镀车间所有操作人员进行火灾应急处理培训；3、制定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4、成立消防安全检查小组，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5、建立雨水总口管理制度；6、废水处理站增设围堰；7、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外部信息报告与发布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员工及周边居民进行了信息公开。

3、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

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厦门金越上述环境违法案件未造成人员伤亡，不涉及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未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不涉及放射物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根据上述划分标准，厦门金越上述环境违法案件属于一般环境事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对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厦门金越上述环境违法案件不属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大环境案件审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重大环境案件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厦门金越上述环境违法案件违法行为较为轻微、罚款金额相对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访谈有权机关已确认不属于重大环境案件，

且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本次针对厦门金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厦门金越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1、宏远达

（1）基本情况

2018年9月8日，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因机构改革变更为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厦环罚[2018]632号），宏远达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罚款4万元。

（2）整改情况

根据缴款凭证，宏远达已于2018年11月6日全额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宏远达出具的《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回复报告》和《环保违法行为整改项目追踪报告》，宏远达已完成相应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危险废物仓库以及危险废物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险废弃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人员接受市环境宣教机构组织的环境教育，并参加“厦门环境教育平台”网站的学习及考试；修订《危险废弃物仓库管理规定》，增加在危险废弃物库房新、改、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应按照危险废物仓库防泄漏、通风、标识等环保标准设置。

（3）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根据宏远达处罚结果，主管部门对宏远达的处罚标准未达到该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程度，宏远达上述环境违法案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对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宏远达环境违法案件

不属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大环境案件审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重大环境案件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宏远达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较为轻微、罚款金额相对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访谈有权机关已认可不属于重大环境案件，且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本次针对宏远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宏远达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宁波金海

（1）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因宁波金海消防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镇（消）行罚决字【2020】0112号），对宁波金海处以15,000元的罚款。

（2）整改情况

根据缴款凭证，宁波金海已于2020年9月7日全额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宁波金海出具的《关于2020年公司疏散指示标识损坏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宁波金海已完成相应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对公司4#厂房安全设施及标识进行了系统排查，将存在问题的疏散指示标识全部进行了更换，同时对其他的安全设施问题也进行了整改。

（3）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宁波金海消防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宁波金海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属于相对应处罚的较高区间，因此，宁波金海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宁波金海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宁波金海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罚款金额相对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已书面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本次针对宁波金海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宁波金海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其他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1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共5项，罚款总金额为1,900元，其中单笔最大金额为900元，该等处罚均已整改完毕并已全额缴纳罚款，且金额较小，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处

罚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已整改完毕，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郭满金、陈龙、丁云光、李明、刘圳田、郭琳、蔡宁、都红雯、翟国富，其中郭满金为董事长，蔡宁、都红雯、翟国富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高管为总经理郭满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圳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旦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高管的访谈记录，并经查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对于相关处罚事项，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等；

2、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相关主管部门；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4、查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相应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

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之“（三）行政处罚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上述信息。

问题 6、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80%。发行人董事郭琳持有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份额。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是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0% 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满金持有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发行人董事郭琳持有厦门冠亨投资有限公司 40% 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2）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3）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就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宏兴泰作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宏兴泰主要采购继电器用注塑件。继电器用注塑件主要包括继电器外壳、底座、线圈架、侧板等，是继电器主要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宏兴泰采购商品	4,877.91	12,983.43	10,219.79	10,250.70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3.20%	2.63%	2.30%	2.36%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1）发行人自身零部件产能不足，外购零部件是发行人纵向一体化战略的必要补充

发行人继电器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为注塑件、冲压件及触点等零件。一直以来，发行人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对于核心零部件的供应，优先通过自产满足需求，以保证核心零部件质量和产品交期、更灵活地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多样需求。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新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发行人自身零部件生产能力不能充分满足生产需求，于生产、销售旺季时往往难以及时供应。因此，在发行人当前的产能、技术水平条件下，对于核心零部件的供应采取自产与外购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工艺较复杂、质量要求更高的型号，优先通过自产满足需求；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会通过外部供应商来保证供应。因此，外购零部件是发行人目前纵向一体化战略的必要补充，也是避免主要零部件的单一供货风险的重要手段。

(2) 宏兴泰作为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在继电器用注塑件的供应能力及质量上均有良好保障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取胜”的经营方针，对零部件提出了较高的质量要求。注塑件对继电器产品质量有很大的影响，而目前国内专业从事继电器注塑件生产的企业，在规模、设备精度等方面差异较大。发行人在选择注塑件供应商时，按照“好的继电器要有好的零部件”的思路，通常会考察供应商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质量及供应能力，严格甄选供应商。

报告期内，宏兴泰一直是发行人注塑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宏兴泰作为具备资金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过程中使用阿博格注塑机、全伺服机械手、闭环式全自动材料处理系统、影像检测、自动分腔、自动换箱等自动化设备，可以满足发行人对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能够与发行人发展速度相匹配。因此，发行人选择宏兴泰作为注塑件供应商，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注塑件的生产需求及质量水平。

(3) 缩短采购半径，有效降低运输成本

目前，发行人主要有厦漳基地、西部基地、东部基地三大基地，其中以厦漳基地为主。发行人主要生产型企业如漳州宏发、汽车电子、宏发信号和宏远达等均位于厦门、漳州两地。因此，发行人厦门及漳州地区的生产基地对注塑件的需

求量较大。宏兴泰位于漳州，紧邻漳州宏发，具有地理位置优势，一方面可以减少运输费用，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做到快速响应漳州宏发的生产需求，也可以避免精密零件运输过程中造成刮擦毛刺等质量问题。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向宏兴泰采购注塑件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各年初对与宏兴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日期	决策程序	审议议案
2018年3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2018年4月25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2019年4月23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2020年5月2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2月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
2021年2月25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注：发行人于2020年4月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尚处于新冠疫情形势较为严峻的阶段，发行人根据当时的实际生产和订单情况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而2020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迅速恢复并反弹，产品订单激增，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年末备货量增加，发行人与宏兴泰于2020年第四季度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增长，导致发行人与宏兴泰2020年全年实际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超出金额占发行人2019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87%，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2月2日及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宏兴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违规决策、违规披露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信息披露具有规范性。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向宏兴泰采购继电器用注塑件。发行人与包括宏兴泰在内的所有注塑件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综合考虑产品或服务的利润率水平，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其中成本主要包括了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管理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塑件的供应主要采用自产和外购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购注塑件的供应商主要为宏兴泰、厦门涌腾达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富承电子有限公司、漳州欣泽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合兴集团有限公司、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厦门福繁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注塑件的类型及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只

供应商名称	适用继电器类型	注塑件细分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为功率继电器、汽车继电器	主要为底座、外壳、线圈架、推动杆、框架、底板、盖板、衔铁、线架、限位块、绝缘片、托块等	0.07	0.09	0.08	0.08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为汽车继电器	主要为底座、静簧支座、外壳、线架等	0.08	0.09	0.07	0.08
厦门福繁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为汽车继电器	主要为底座、外壳、线架等	0.04	0.09	0.07	0.09
厦门涌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为高压直流继电器、磁保持继电器、低压电器	①高压直流继电器、磁保持继电器：主要为底座、盖板、固定架、绝缘罩、推动卡部分、外壳、衔铁部分、线圈架部分等	0.34	0.34	0.36	0.33

供应商名称	适用继电器类型	注塑件细分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②低压电器：主要为上盖、隔弧板、指示件、躯壳、罩等				
厦门富承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为高压直流继电器、磁保持继电器	主要为底座、盖板、固定架、绝缘罩、推动卡部分、外壳、衔铁部分、线圈架部分、塑料扣等	0.18	0.17	0.19	0.18
漳州欣泽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为低压电器	主要为基座、上盖、底板、躯壳、触头支持	0.74	0.78	0.65	0.71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为低压电器（仅终端电器）	主要为基座、上盖、隔板、隔弧板、推杆等	0.29	0.35	0.35	0.30

注：2021年1-3月，发行人向厦门福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注塑件金额较低，仅41.02万元。

根据上表，发行人注塑件主要供应商中，厦门涌腾达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富承电子有限公司、漳州欣泽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合兴集团有限公司注塑件价格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注塑件系用于电气产品或高压直流继电器，这些产品的体积较大，单位产品耗用的原材料较多，且加工工序相对较多。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注塑件的价格与其向宏兴泰采购注塑件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向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厦门福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注塑件主要系底座、外壳、线圈架等，与宏兴泰所供注塑件大类相近，其用途主要系用于汽车继电器，与宏兴泰所供注塑件生产的产品在规格、体积上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向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厦门福繁电子有限公司采购注塑件的价格与向宏兴泰采购注塑件的价格可比程度相对较高。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宏兴泰采购注塑件的价格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与包括宏兴泰在内的所有注塑件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原则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向宏兴泰采购注塑件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公司的采

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于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关联采购交易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6%、2.30%、2.63%、3.20%，整体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以及其他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违规决策、违规披露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信息披露具有规范性，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四、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3	智能低压开关 元件及精密零 部件产能提升 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 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 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公司原有继电器、低压开关元件技改及扩产能项目，随着项目投产及未来电子元器件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发行人预计对宏兴泰的关联采购注塑件、关联销售塑料米等日常关联交易会有所增加，但鉴于该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采购、销售的金额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会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关联交易的背景，并对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进行分析，并与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文件；
- 4、获取并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宏兴泰作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向宏兴泰主要采购继电器用注塑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与宏兴泰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具有合法性、信息披露具有规范性，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将会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但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问题 7、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物排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

影响评价批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主要从事继电器和电气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继电器和电气产品。其中，继电器主要包括功率继电器、汽车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工业继电器、电力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等，电气产品包括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多个类别。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

1、废水

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金工车间零件滚光清洗废水、电镀车间生产过程排放的电镀废水、周转盒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总镍、总铜、总氰化物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氨氮等。生产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电镀车间生产过程排放的电镀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装配车间生产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与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注塑车间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电镀污泥与废液、装配工序产生的废液与化学品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造危险废物仓库储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

理。

(二)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总镍、总铜、总氰化物、COD、氨氮）、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和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吨）				污染物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水	总镍	0.0016	0.0035	0.0006	0.0006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达到《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相关要求
	总铜	0.0262	0.0843	0.0073	0.0073		
	总氰	0.0042	0.0121	0.0074	0.0074		
	COD	21.3649	76.9645	70.9263	70.3115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氨氮	1.9606	7.6480	7.6422	7.5907		
废气	硫酸雾	0.1423	0.5375	0.5060	0.5060	电镀废气处理塔	处理能力达到《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相关要求
	氯化氢	0.2645	0.7105	0.3630	0.3630		
	氰化氢	0.0104	0.0413	0.0410	0.0410		
	非甲烷总烃	0.7386	2.8013	2.3683	2.3683	装配废气处理塔	达标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	0.0238	0.0774	0.0761	0.0744		
固体废物	危废	120.5331	365.5798	344.1973	371.5451	危废仓库	交付给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配备了其所需处理能力的设备并采用了高效且环保的处理工艺，保证了其在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从而减少环境污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处理费	154.54	251.22	278.12	133.6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23.36	2,110.10	224.06	611.56
合计	477.90	2,361.31	502.18	74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成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根据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在报告期初已建成完善的环保设施并正常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及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投项目。发行人一直以来重视污染防治和控制，以尽可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已配套三级化粪池总容积约 72m ³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的处理要求。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有 3 套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25m。废气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每套设施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3	噪声	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噪声	车间内设备主要通过厂房隔声降噪。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机油、废润滑	已建危废仓库（20m ² ），贮放种类包括 HW49、HW08、HW06。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能满足要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求。

(2)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1	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内，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要求，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是上锡焊接废气，扩建项目使用无铅锡丝，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	扩建项目上锡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工位集气罩风速约 2~5m/s，可完全吸收焊锡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并入现有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和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各种辅助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板进行隔音处理，在主要设备底座下安装隔振垫或设计制作隔振基础，减少设备的振动，以减少设备噪声源强。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包括 HW06、HW08、HW49。利用现有已建 25m ² 危废仓库存放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

2、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1)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厂区已配套的三级化粪池总容积约 72m ³ 。生活污水先经过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沾锡、点胶、浸洗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现有已设置 4 套废气收集系统，同时拟新增 4 套废气收集系统及对应的 4 根排气筒，加装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到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现有后预测值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机油、废润滑油	已建危废仓库（20m ² ），贮放种类包括 HW49、HW08、HW06。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能满足要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求。

(2)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内已建设 150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主要产生废气为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经车间内排气系统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厂房分别设置变频风机，负压排风管道。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绿化带吸声、厂内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环氧树脂胶桶、废环氧树脂胶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面积 40m ²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厂区已配套三级化粪池总容积约 72m ³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的处理要求。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沾锡、粘接、点胶、烘干及浸洗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已建的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外排，排气筒高度为 18m，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最终合计 90000m ³ /h。
3	噪声	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经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已建危废仓库 (45m ²)，贮放种类包括 HW49、HW08、HW06。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能满足要求。

3、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1	废水	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内，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要求，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主要产生废气为锡及其化合物及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并入现有 23m 高的焊接废气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工位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收处理后排出。
3	噪声	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噪声源强	采用隔音板进行隔音处理，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包括 HW08、HW49。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

(2)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环保措施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三级化粪池内，经预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要求，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集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主要废气来源于注塑件生产过程，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并入现有高 19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3	噪声	噪声主要是设备工作噪声	采用隔音板进行隔音处理，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包括 HW08、HW49。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仓库，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

(二) 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环保设施的金额合计为 118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收集等环保设施，该等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为

实施主体所在厂区，募投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依托现有厂区已建的环保设施，仅需新增少量环保设施。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已建环保设施及募投项目新增环保投入，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将环境污染降到最低，以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继电器和电气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7”之“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检查与评分管理规定》及《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新改与扩建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引进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固废、危废处理，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厂区废水、废气排放等进行自行监测并保持达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

2018年5月，因未向社会以及周边群众公开环境应急事故处置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相关信息，厦门金越被厦门市集美环境保护局处以罚款3万元。根据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环境违法案件不属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大环境案件审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重大环境案件。根据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访谈以及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境内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厦门金越存在受到1次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厦门金越上述环境违法案件不属于重大环境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7”之“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继电器及开关产品，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本次募投项目中，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为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及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属于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实行备案管理，该等募投项目已办理节能审查备案手续。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需进行节能审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四川宏发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节能报告，并将根据该办法申请节能审查。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污染排放可控，能满足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备的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已根据相关法规办理或正在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符合“节能减排”政策。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

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包括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其中，海峡西岸城市群包括厦门市及漳州市。因此，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在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能源的情况，亦不存在耗煤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厦府[2019]396 号），思明区（含鼓浪屿）、湖里区被划为《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 III 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漳政综[2019]82 号），芗城区、龙文区全境，漳州高新区南星村、南山居委会、大桥居委会所属辖区，各县（市）县城所在地建成区，被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中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江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通[2017]6 号），中江县二环路以内全部区域被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厦门市集美区、漳州市长泰区和德阳市中江县（二环路以外）。本次募投项目均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外。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燃烧。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2019年版）》”），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完成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适用该条规定，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高压直流继电器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PCB 汽车继电器、插入式汽车继电器、大电流汽车继电器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家电用继电器、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工业继电器、电源继电器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家居及配套用继电器、连接器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信号继电器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接触器、终端电器、配电电器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注塑零部件、冲压零部件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规定，“含汞开关和继电器”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包括含汞开关及继电器，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但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内的项目，因此需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能提升项目	海发投备（2020）464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集发展备案[2020]560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长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闽发改备[2020]E070240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23-38-03-527028】FGQB-0376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海工信投备（2020）389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集工信投备[2020]546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厦集工信投备[2020]545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募投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审批权限。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2015年本）》，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建设项目；（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省审批项目除外）：（一）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以上影响应当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二）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但不列入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三）设区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四）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意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执行。除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审批的项目外，市（州）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铁路、水运、油库和液化石油气储备库、煤炭洗选和配煤、型煤和水煤浆生产、有化学处理或喷漆工艺的轻工类制品、使用有机溶剂的鞋业制造、屠宰、机场导航台站等配套工程、供水、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转运站、粪便处置工程、核与辐射类项目。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和市（州）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由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不属于由省级、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应由县（区）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应由市（州）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0）146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0）192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关于<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2021）13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项目报批本）的批复》（德环审批（2021）4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承诺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相应措施实施建设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0）145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0）191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1）019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立项审批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等事项的说明，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环保投入支出的明细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的说明；

3、查阅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查阅了厦门市、漳州市及中江县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获取并了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

4、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说明；

5、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情况说明；

6、获取并查阅了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登记文件及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除厦门金越存在受到1次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厦门金越上述环境违法案件不属于重大环境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节能减排”政策；

3、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均未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立项备案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问题 8、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33.88 万元、48,921.12 万元、48,172.64 万元和 47,872.41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3）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4）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5）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需要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证载用途	账面价值（万元）
1	电力电器	宏发开关	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技术办公楼一至二楼部分楼层	工业	134.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证载用途	账面价值 (万元)
2	电力电器	宏发电声	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技术办公楼一至四楼部分楼层。	工业	633.76
3	电力电器	汽车电子	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2 号 1 号厂房	工业	1019.27
4	电力电器	汽车电子	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0 号 2 号厂房	工业	1,278.82
5	电力电器	汽车电子	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技术办公楼四楼部分	工业	136.17
6	电力科技	宏发信号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83 号除二楼外部分	工业	5,441.57
7	电力科技	厦门精合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83 号二楼、85 号二楼	工业	2,063.35
8	电力科技	宏发精机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85 号一楼	工业	1,097.21
9	电力科技	工业机器人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85 号三楼	工业	1,980.06
10	电力科技	宏发电气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91 号	工业	2,608.09
11	电力科技	电力电器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93-99 号	工业	23,810.19
12	电力科技	福建首冠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83 号	工业	294.79
13	电力科技	厦门市海沧区乐鑫胜便利店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89 号	工业	107.57
14	电力科技	唐春丽	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 89 号	工业	23.82
15	厦门金越	汽车电子	厦门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70 号	工业	1,328.15
16	四川锐腾	中江鑫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园区路 128 号	工业用地	241.04
17	宏发开关	厦门金越	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8 号	工业	393.35
18	四川科技	四川蜀厦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五兴四路 6 号 1 号楼群楼 2-4 楼	工业用地	930.95
19	四川科技	成都市武侯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五兴四路 6 号 1 号楼 2-9 楼、11 楼	工业用地	3,018.69
20	四川科技	成都蓉兴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五兴四路 6 号 1 号楼 10 楼	工业用地	336.7
21	四川科技	四川省福康佳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五兴四路 6 号 1 号楼负 1 楼车库	工业用地	854.46
22	宏远达	宏发电声	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78 号（二期综合楼）	工业	2.11
23	宏远达	厦门市精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78 号（二期综合楼）	工业	14.4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证载用途	账面价值(万元)
24	四川销售	陈鹏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002 号、1003 号	住宅	80.12
25	四川销售	吕远明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 288 号 1 栋 3 单元 1004 号	住宅	43.57
合计					47,87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租赁的房屋，账面价值合计为 47,872.41 万元。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中，四川销售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自第三方购买的住宅性质房地产，并非自行开发建设形成；发行人其他投资性房地产的权属证书记载用途均为工业。

（二）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继电器和电气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三、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持有相关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

五、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的土地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开发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工业	是	否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工业	是	否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工业	是	否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工业	是	否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工业	是	否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工业	是	否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工业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否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投入，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 1 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 2、获取并查阅了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和相关的租赁合同；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
- 4、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以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具有房地产业务收入；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问题 9、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流及视同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2）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市场空间及需求、同行和公司投扩产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是否谨慎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补流及视同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一)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4,997.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57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21.46 万元，具体明细以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2,576.00	是	32,000.00
1.1	固定资产	32,576.00	是	32,000.00
1.1.1	其中：厂房	-	-	-
1.1.2	设备	32,576.00	是	32,000.00
1.2	无形资产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2,421.46	否	-
合计		34,997.46	-	32,000.00

本项目投资估算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

(1) 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共计 728 台，合计金额 32,576.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自动生产线 6 台、线圈生产线 10 台、高压直流陶瓷 12 台等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690	31,045.00
1	自动生产线	6	10,000.00
2	物流设备	135	2,000.00
3	高压直流陶瓷	12	2,300.00
4	配套设备仪器	566	16,745.00
4.1	钎焊炉	3	2,100.00
4.2	激光焊接机	15	2,000.00
4.3	排气台	10	900.00
4.4	伺服压机	40	460.00
4.5	绕线机	10	1,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4.6	线圈生产线	10	3,200.00
4.7	激光打标机	20	400.00
4.8	检测机	10	800.00
4.9	X光机	2	500.00
4.10	机器人	50	1,000.00
4.11	其他配套设备仪器模具	396	4,185.00
二	实验室检测设备	38	1,531.00
合计		728	32,576.00

上述设备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为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主要由项目产能需求决定。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性能、运输成本等确定；设备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数量和安装难度确定，其单位造价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和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合理测算确定。

（2）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取，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2,421.46万元，主要根据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效率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7,522.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600.00万元，无形资产投资4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22.80万元，具体明细以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000.00	是	16,000.00
1.1	固定资产	15,600.00	是	15,600.00
1.1.1	其中：厂房	2,200.00	是	2,200.00
1.1.2	设备	13,400.00	是	13,400.00
1.2	无形资产	400.00	是	4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522.80	否	-
合计		17,522.80	-	16,000.00

本项目投资估算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无形资产购置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

(1) 厂房装修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升级，不涉及新增厂房、土地事项，不涉及基建投资。本项目厂房装修费用参考《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文件，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的资源布局、现场施工条件和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并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厂房面积和施工难度合理测算确定。本项目装修厂房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宏发东林厂区内，为集美区东林路 570 号和东林路 560 号，合计装修面积 13,600 平方米，平均装修单价 1,618 元/平方米，计划投入厂房装修费用 2,200.00 万元。

(2) 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合计金额 13,400.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汽车继电器自动生产线 14 台、线圈自动生产线（绕线机）6 台、高速冲床及配套设备 5 台等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汽车继电器自动生产线	14	8,378.00
2	线圈自动生产线（绕线机）	6	1,500.00
3	高速冲床及配套设备	5	700.00
4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3	210.00
5	快速温变试验箱	5	150.00
6	激光焊接机	3	180.00
7	脉冲加热焊接机	10	100.00
8	测量仪	3	105.00
9	模具	1	500.00
10	汽车继电器过程检测设备	1	400.00
11	生产线配套设备	1	361.00
12	全自动外箱包装机	2	280.00
13	自动装吸塑片机	7	182.00
14	其他设备	11	354.00
合计		72	13,400.00

上述设备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主要由

产能需求决定。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性能、运输成本等确定；设备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数量和安装难度确定，其单位造价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和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合理测算确定。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费用主要为购置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软件所产生的费用，综合参考软件的市场价格确定，相关费用合计为 400.00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取，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522.8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效率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二)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1、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2,912.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12.17 万元，具体明细以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0,000.00	是	30,000.00
1.1	固定资产	30,000.00	是	30,000.00
1.1.1	其中：厂房	5,800.00	是	5,800.00
1.1.2	设备	24,200.00	是	24,200.00
1.2	无形资产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2,912.17	否	-
合计		32,912.17	-	30,000.00

本项目投资估算主要包括厂房装修及改造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

(1) 厂房装修及改造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及改造，不涉及新增厂房、土地事项，不涉及基建投资。本项目厂房装修费用参考《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文件，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的资源布局、现场施工条件和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并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厂房面积和施工难度合理测算确定。本项目拟对漳州宏发一期 3#~4#厂房进行二次装修改造，合计装修面积 54,400 m²，平均装修单价 1,066 元/m²，计划投入厂房装修改造费用 5,800.00 万元。

(2) 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物流仓储设备、实验室检测设备等，合计金额 24,200.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家电用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6 台、继电器线圈生产线 14 台、工业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3 台等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402	21,817.00
1	家电用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6	8,040.00
2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1	1,358.00
3	电源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1	1,250.00
4	工业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3	3,120.00
5	工业继电器模块生产线	1	600.00
6	继电器线圈生产线	14	3,640.00
7	产线配套继电器检测仪器	280	224.00
8	高速冲床	3	450.00
9	带料压弯、铆接机	10	180.00
10	伺服冲床	15	360.00
11	激光机	15	270.00
12	继电器外观检测机	25	1,000.00
13	动静簧插装机	2	120.00
14	包装机	9	540.00
15	动簧调整机	2	100.00
16	机检机	3	180.00
17	其他设备	12	393.00
二	动力设备	12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三	物流仓储设备	7	695.00
四	信息化设备	6	290.00
五	实验室检测设备	55	1,040.00
六	模具	23	230.00
合计		505	24,200.00

上述设备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为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主要由项目产能需求决定。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性能、运输成本等确定；设备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数量和安装难度确定，其单位造价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和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合理测算确定。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取，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2,912.17万元，主要根据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效率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2、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0,711.4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11.45万元，具体明细以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000.00	是	20,000.00
1.1	固定资产	20,000.00	是	20,000.00
1.1.1	其中：厂房	8,000.00	是	8,000.00
1.1.2	设备	12,000.00	是	12,000.00
1.2	无形资产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11.45	否	-
合计		20,711.45	-	20,000.00

本项目投资估算主要包括厂房基建、装修费用、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本项目拟在四川宏发已有预留土地上新建厂房 2 幢，分别为 21,000 平方米、18,000 平方米，共计 39,000 平方米，厂房投入主要为基建投入和装修投入，合计拟投入资金 8,000.00 万元。厂房建设及装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厂房	8,000.00	是	8,000.00
1.1	厂房基建	5,460.00	是	5,460.00
1.2	厂房装修	2,540.00	是	2,540.00
合计		8,000.00	是	8,000.00

本项目厂房基建和装修费用参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版）等文件，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的资源布局、现场施工条件和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并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厂房面积和施工难度合理测算确定。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39,000 平方米，按照建造单价 1,400 元/平方米计算，厂房基建投资 5,460.00 万元；装修面积 18,143 平方米，按照十万级净化车间平均装修单价 1,400 元/平方米计算，厂房装修投资 2,540.00 万元。

(2) 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实验室检测设备等，合计金额 12,000.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家电用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3 台、智能家居用继电器生产线 2 台、连接器生产线 14 台等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42	11,783.00
1	家电用继电器生产线	3	2,660.00
2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生产线	2	1,626.00
3	连接器生产线	14	1,310.00
4	连接器机加零部件设备	28	1,138.00
5	继电器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5	1,300.00
6	空压机	6	510.00
7	空调机组	4	340.00
8	压缩空气干燥机	4	64.00
9	绕线线圈外观影像检测	30	600.00
10	机械参数检测机	8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1	外观检测机	6	210.00
12	自动包装机	6	240.00
13	伺服冲床	6	270.00
14	装动簧机	2	240.00
15	AGV 小车（含系统）	15	225.00
16	其他仪器设备	3	810.00
二	实验室检测设备	21	217.00
合计		163	12,000.00

上述设备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为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主要由项目产能需求决定。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性能、运输成本等确定；设备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数量和安装难度确定，其单位造价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和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合理测算确定。

（3）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取，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711.45万元，主要根据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效率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3、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0,903.0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3.07万元，具体明细以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000.00	是	10,000.00
1.1	固定资产	10,000.00	是	10,000.00
1.1.1	其中：厂房	-	-	-
1.1.2	设备	10,000.00	是	10,000.00
1.2	无形资产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903.07	否	-
合计		10,903.07	-	10,000.00

本项目投资估算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

(1) 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实验室检测设备等，合计金额 10,000.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家用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6 台、绕线机 8 台、注塑设备 17 台等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142	9,814.00
1	自动化生产线	6	3,903.00
2	注塑设备	17	901.00
3	冲压设备	22	660.00
4	烘箱	14	196.00
5	激光焊接机	12	480.00
6	机器人	5	54.00
7	绕线机	8	1,760.00
8	触点点焊机	6	600.00
9	模具	6	840.00
10	其他	46	420.00
二	实验室检测设备	7	186.00
	合计	149	10,000.00

上述设备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为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主要由产能需求决定。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性能、运输成本等确定；设备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数量和安装难度确定，其单位造价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和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合理测算确定。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取，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903.07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效率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三)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3,756.9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764.00 万元，无形资产投入 2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6.90 万元，具体明细以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000.00	是	22,000.00
1.1	固定资产	21,764.00	是	21,764.00
1.1.1	其中：厂房	900.00	是	900.00
1.1.2	设备	20,864.00	是	20,864.00
1.2	无形资产	236.00	是	236.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756.90	否	-
合计		23,756.90	-	22,000.00

本项目投资估算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费用、无形资产购置费用、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投资构成合理。

(1) 厂房装修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及改造，不涉及新增厂房、土地事项，不涉及基建投资。本项目厂房装修费用参考《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文件，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的资源布局、现场施工条件和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并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厂房面积和施工难度合理测算确定。本项目装修主要为装饰改造项目，建筑面积约 6800m² 左右，主要改造项包括原装饰布局全部拆除，新装饰项包括水、电、气、消防系统、暖通、地面、墙面、隔墙、吊顶等各子项，预计改造投入资金计划 900.00 万元。

(2) 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实验室检测设备和模具等，合计金额 20,864.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终端电器产品生产线 5 台、配电电器产品生产线 3 台、接触器产品生产线 3 台等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一	生产设备	76	18,028.00
1	终端电器产品生产线	5	5,395.00

2	配电电器产品生产线	3	3,030.00
3	接触器产品生产线	3	2,550.00
4	自动检测段	2	800.00
5	自动焊接机	13	1,170.00
6	检测机	11	440.00
7	热磁脱扣焊接装配单元	1	660.00
8	全自动绕线机	4	1,400.00
9	端子导线焊接单元	1	400.00
10	机构装配单元	2	300.00
11	包装机	4	200.00
12	灭弧室装配单元	1	100.00
13	双金自动焊接机	1	100.00
14	动触头电阻焊接机	1	100.00
15	熔线机	1	100.00
16	动触头与软连接电阻焊接机	1	100.00
17	母线与软连接电阻焊接机	1	300.00
18	静触头高频感应焊机	1	150.00
19	接触板焊接机	2	100.00
20	接触桥焊接机	1	100.00
21	自动铆接机	5	200.00
22	其他设备及仪器	12	333.00
二	实验室检测设备	24	616.00
三	模具	312	2,220.00
合计		412	20,864.00

上述设备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为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主要由产能需求决定。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性能、运输成本等确定；设备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数量和安装难度确定，其单位造价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和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合理测算确定。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费用主要为购置本项目生产所需的软件所产生的费用，综合参考软件的市场价格确定，相关费用合计为 236.00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取，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756.9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效率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2、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8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万元，具体明细以及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000.00	是	10,000.00
1.1	固定资产	10,000.00	是	10,000.00
1.1.1	其中：厂房	-	-	-
1.1.2	设备	10,000.00	是	10,000.00
1.2	无形资产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	否	-
合计		10,800.00	-	10,000.00

本项目投资估算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1) 设备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注塑生产设备、冲压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等，合计金额 10,000.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注塑机 25 台、磁路零件自动生产线 1 台、精密冲床/压力机 3 台等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一	注塑生产设备	197	3,596.00
1	注塑机	25	2,196.00
2	自动取出机	25	275.00
3	模温机	50	125.00
4	二次料回用系统	1	320.00
5	粉碎机	40	120.00
6	影像检测机	30	210.00
7	其他	26	350.00
二	冲压生产设备	39	1,981.00
1	精密冲床/压力机	3	750.00
2	磁路零件自动生产线	1	820.00
3	自动光饰机	2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4	模具	33	311.00
三	辅助配套设备	92	3,030.00
13	模具	70	1,050.00
14	高精度慢走丝	6	540.00
15	高精度电火花	6	600.00
16	加工中心	2	420.00
17	机器人	4	320.00
18	其他	4	100.00
四	新厂房配套设备	21	1,008.00
五	检测设备	14	385.00
合计		363	10,000.00

上述设备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为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主要由产能需求决定。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性能、运输成本等确定；设备安装费用按照设备数量和安装难度确定，其单位造价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工程单位造价水平和结合公司已建项目的建设情况合理测算确定。

（2）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计取，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800.00万元，主要根据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效率进行合理预测。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四）补充流动资金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主营业务不断扩大，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后，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6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预测假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7,937.88	781,906.98	708,149.37	687,977.4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72%	10.42%	2.93%	14.28%
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12.34%	9.21%		

注：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增长率为年化后指标，仅供参考，未纳入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的计算口径。

预测所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取2018年度至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算术平均数，即9.21%。

(2)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基期数据选取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未来三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缺口=2023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20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5)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基于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条件，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末 预测数 -2020 年末 实际数
营业收入	781,906.98	100.00%	853,909.36	932,542.13	1,018,415.85	236,508.87
应收票据	117,615.09	15.04%	128,445.74	140,273.75	153,190.94	35,575.86
应收账款	222,243.48	28.42%	242,708.91	265,058.91	289,467.02	67,223.54
预付款项	13,351.75	1.71%	14,581.25	15,923.98	17,390.35	4,038.60
存货	148,571.71	19.00%	162,253.02	177,194.19	193,511.23	44,939.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501,782.02	64.17%	547,988.93	598,450.83	653,559.54	151,777.52
应付票据	38,167.03	4.88%	41,681.66	45,519.95	49,711.68	11,544.65
应付账款	97,683.59	12.49%	106,678.85	116,502.44	127,230.63	29,547.04
预收账款	236.46	0.03%	258.23	282.01	307.98	71.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36,087.08	17.40%	148,618.74	162,304.39	177,250.29	41,163.21
流动资金占用额③ =①-②	365,694.94	46.77%	399,370.19	436,146.44	476,309.25	110,614.31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预测仅供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使用，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以 2020 年数据作为基期测算结果，发行人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缺口为 110,614.31 万元。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6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未超出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

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用于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等生产性项目。生产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一）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1）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并已开始购置部分设备。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根据各年运营负荷逐年按比例投入，本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募集资金总投入	8,531.00	12,000.00	12,045.00	-	32,576.00
1.1	固定资产	8,531.00	12,000.00	12,045.00	-	32,576.00
1.1.1	其中：厂房	-	-	-	-	-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1.2	设备	8,531.00	12,000.00	12,045.00	-	32,576.00
1.2	无形资产	-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11.76	447.04	1,303.87	558.80	2,421.46
3	项目总投资	8,642.76	12,447.04	13,348.87	558.80	34,997.46

(3)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2月16日），该项目未进行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2、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 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厂房装修改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厂房装修工作已启动并已与相关施工方签署合同，项目生产相关设备正陆续购置。

(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根据各年运营负荷逐年按比例投入，本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募集资金总投入	5,400.00	6,100.00	4,500.00	-	16,000.00
1.1	固定资产	5,400.00	5,700.00	4,500.00	-	15,600.00
1.1.1	其中：厂房	1,400.00	800.00	-	-	2,200.00
1.1.2	设备	4,000.00	4,900.00	4,500.00	-	13,400.00
1.2	无形资产	-	400.00	-	-	40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55.50	225.00	271.20	971.10	1,522.80
3	项目总投资	5,455.50	6,325.00	4,771.20	971.10	17,522.80

(3)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2月16日),该项目未进行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二)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1、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1) 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厂房装修改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厂房装修工作已启动并已与相关施工方签署合同,项目生产相关设备正陆续购置。

(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根据各年运营负荷逐年按比例投入,本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募集资金总投入	23,500.00	3,800.00	2,700.00	-	30,000.00
1.1	固定资产	23,500.00	3,800.00	2,700.00	-	30,000.00
1.1.1	其中:厂房	5,500.00	300.00	-	-	5,800.00
1.1.2	设备	18,000.00	3,500.00	2,700.00	-	24,200.00
1.2	无形资产	-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07.83	891.62	808.86	503.86	2,912.17
3	项目总投资	24,207.83	4,691.62	3,508.86	503.86	32,912.17

(3)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2月16日),该项目未进行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2、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 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新建厂房及装修改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并已购置部分设备，新厂房建设和装修尚未开始。

(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根据各年运营负荷逐年按比例投入，本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募集资金总投入	3,186.00	11,236.00	5,578.00	-	20,000.00
1.1	固定资产	3,186.00	11,236.00	5,578.00	-	20,000.00
1.1.1	其中：厂房	1,000.00	5,000.00	2,000.00	-	8,000.00
1.1.2	设备	2,186.00	6,236.00	3,578.00	-	12,000.00
1.2	无形资产	-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70.94	189.89	205.17	245.54	711.54
3	项目总投资	3,256.94	11,425.89	5,783.17	245.54	20,711.54

(3)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2月16日），该项目未进行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3、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 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并开始购置部分设备。

(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根据各年运营负荷逐年按比例投入，本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募集资金总投入	3,469.60	3,198.80	3,331.60	-	10,000.00
1.1	固定资产	3,469.60	3,198.80	3,331.60	-	10,000.00
1.1.1	其中：厂房	-	-	-	-	-
1.1.2	设备	3,469.60	3,198.80	3,331.60	-	10,000.00
1.2	无形资产	-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64.23	216.51	291.94	330.38	903.07
3	项目总投资	3,533.83	3,415.31	3,623.54	330.38	10,903.07

(3)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该项目未进行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三)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1) 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厂房装修改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并已购置部分设备，厂房装修尚未开始。

(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根据各年运营负荷逐年按比例投入，本项目分年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募集资金总投入	8,672.00	7,919.00	5,173.00	-	21,764.00
1.1	固定资产	8,672.00	7,919.00	5,173.00	-	21,764.00
1.1.1	其中：厂房	-	900.00	-	-	900.00
1.1.2	设备	8,672.00	7,019.00	5,173.00	-	20,864.00
1.2	无形资产	116.00	65.00	55.00	-	236.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52.29	313.81	526.55	764.26	1,756.90
3	项目总投资	8,824.29	8,232.81	5,699.55	764.26	23,756.90

(3)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2月16日），该项目未进行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2、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 募投项目当前建设进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并开始购置部分设备。

(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根据各年运营负荷逐年按比例投入，本项目分年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募集资金总投入	6,000.00	2,500.00	1,500.00	-	10,000.00
1.1	固定资产	6,000.00	2,500.00	1,500.00	-	10,000.00
1.1.1	其中：厂房	-	-	-	-	-
1.1.2	设备	6,000.00	2,500.00	1,500.00	-	10,000.00
1.2	无形资产	-	-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200.00	200.00	300.00	800.00
3	项目总投资	6,100.00	2,700.00	1,700.00	300.00	10,800.00

(3)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2月16日),该项目未进行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市场空间及需求、同行和公司投扩产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存在消化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一)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继电器及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电气产品。其中继电器为主要产品,包括功率继电器、汽车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工业继电器、电力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等六大类、160多个系列、40,000多种常用规格,年生产能力超过20亿只;低压电器主要包括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等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产品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 650 万只/年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PCB 汽车继电器产能 6,500 万只/年、插入式汽车继电器产能 2,900 万只/年、大电流汽车继电器产能 100 万只/年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家电用继电器产能 16,000 万只/年、智能家居用继电器产能 6,200 万只/年、工业继电器产能 4,000 万只/年、电源继电器产能 250 万只/年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家居及配套用继电器产能 17,100 万只/年、连接器产能 2,200 万只/年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信号继电器产能 6,900 万只/年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接触器产能 600 万台/年、终端电器产能 1,500 万台/年、配电电器产能 30 万只/年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注塑零部件产能 6.5 亿只/年、冲压零部件产能 3.5 亿只/年

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对现有继电器、低压电器及相关零部件业务的追加投入,主要对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充,重点解决产能瓶颈问题。本次募投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种类基本一致,其中部分产品发行人近几年研发

的新型号产品，是对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与现有产品构成互补关系，不涉及新增产品大类和业务模式转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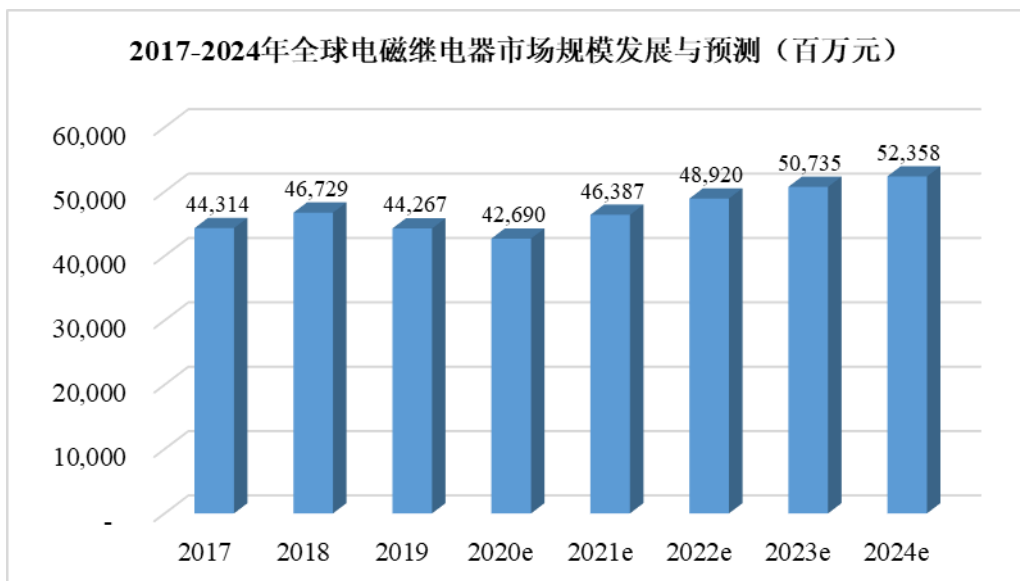
（二）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及需求、同行和公司投扩产情况

1、继电器整体市场预计维持稳定增长态势

继电器是整机电路控制系统的必要基础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家居、智能电网、建筑配电、新能源、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安防消防、网络通讯等领域。目前继电器已成为电子信息产品的支撑产业之一。继电器发展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全球经济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控制等传统下游市场稳定增长。同时，5G、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继电器开辟了新的下游市场。

（1）全球电磁继电器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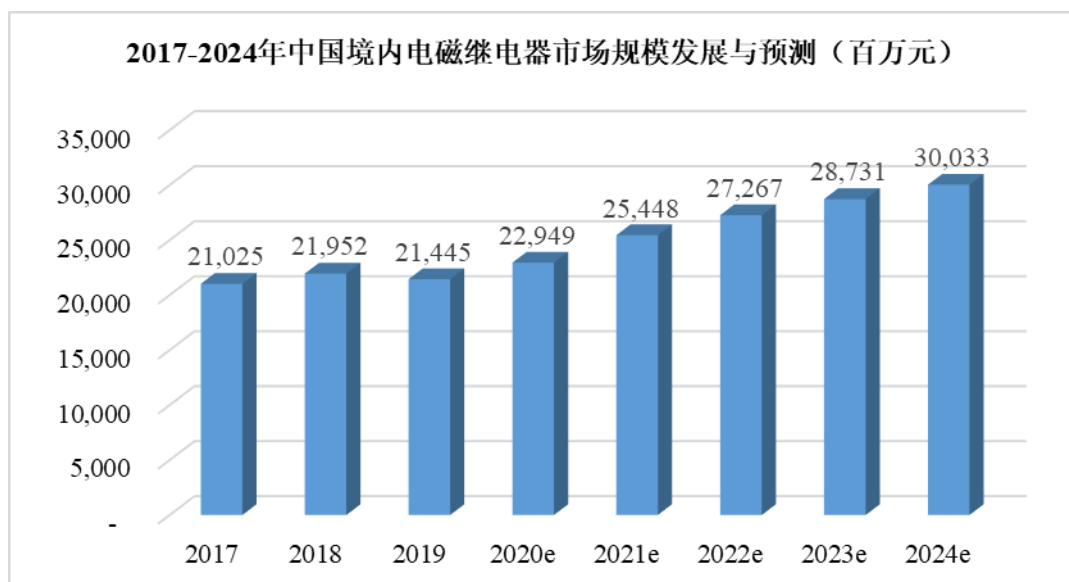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及贸易摩擦影响，2019 年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为 442.67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27%。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小幅下降，预计自 2021 年起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将恢复增长趋势，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23.58 亿元。



数据来源：《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 中国电磁继电器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需求呈持续稳步增长态势，根据《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境内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为 214.45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境内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33 亿元。



数据来源：《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2、本次募投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1) 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加速，高压直流继电器市场空间巨大

高压直流继电器是一种用于高电压环境下控制电流为直流电的电磁继电器，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通常新能源汽车需要配备 5-8 个高压直流继电器。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我国汽车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点突破方向。近年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36.6 万辆，2015-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23%。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仍处于导入期向发展期转变的关键时期，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相对较小。根据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仅为 5.40%，与规划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

随着产业前景逐渐明晰，全球电动化浪潮全面加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年8月欧洲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约为8.2万辆，同比增长138%；1-8月合计销售约为54.6万辆，同比增长78%。当前海外各大车企针对电动车专属的正向开发平台陆续诞生，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不断推出新品牌新产品，电动化转型成为各大车企的明确发展方向。根据公开市场预测数据，世界各主要车企规划到2025年前电动车销售比例达15%-25%。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长期增长趋势明确，行业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因此，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的全面开启和提速及我国大力推动新能源发展的战略要求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呈现增长趋势，为高压直流继电器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汽车电子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单车用汽车继电器需求日益增长

汽车继电器是汽车零部件中重要的电子元器件之一，它广泛应用于汽车安全系统、车身系统、防盗系统、驾驶信息系统、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等，实现汽车电动天窗、冷却风扇、车灯控制、油泵控制、喇叭控制、A/C压缩离合器控制等各种自动控制，起切换电路电流、控制电路通断的作用，是在汽车产品上应用最多的汽车电子元器件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结构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消费者的购车诉求也日益成熟。消费者对于车的需求已经从简单的代步转向追求品质感、科技感、个性化，对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娱乐性要求不断提高，有限空间内的车载电子设备需求日益增加，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程度持续提升，带来了单车继电器用量总数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普通汽车对汽车继电器的需求可能由传统的25-30只/辆提升至30-35只/辆，高端车对继电器的需求量更高，新增应用主要有方向盘加热、座椅自动调节、自动驾驶、后视镜自动调节、通信、导航、悬架控制以及汽车电子仪表和故障诊断等。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功能要求的不断升级，汽车继电器市场将迎来新空间。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以把握市场发展良机。

(3)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智能化、5G通信等技术发展带来增量市场

公司功率继电器主要应用于家电、新能源、医疗等行业领域，其中以家用电器为主。家用电器市场体量大，近年来维持稳定增长，Wind 数据显示，2020 年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的国内产量合计为 38,091.90 万台，2010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06%；通常而言，每台空调需要 4-8 个继电器，每台冰箱需要 4-5 个继电器，每台洗衣机需要 6-7 个继电器；随着家电行业的不断推陈出新以及消费市场的持续升级，创新型的智能家电、高端家电受到市场的追捧，家电向着低能耗、节能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未来家电行业继电器平均使用量有望持续增加。

在智能家居领域，消费者对家电智能化的需求及技术要求日益提高，家居产品智能化、云端融合、人机交互已成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9 年，全球消费者在智能家居相关硬件、服务和安装费用上的支出达到 1,030 亿美元，预计将以 11% 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到 2023 年的 1,570 亿美元。国内智能家居市场也在快速发展中，海尔、美的、格力等传统国内家电巨头均已加强智能化产品投入。但是跟欧美先进国家相比，我国智能家居渗透率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18 年中国智能家居渗透率仅为约 5%，而美国智能家居渗透率已超过 30%。当前我国正处于渗透率低、增速高、市场空间广阔的发展阶段，随着我国智能家居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市场需求也将迅速增长。

在信号继电器领域，由于信息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迅猛发展的推动，信息产品整机正在向轻、薄、短、小型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对电子元器件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推动了继电器产品向超小型、低功耗、多功能、高可靠的方向发展。超小型信号继电器具有灵敏度高、负载能力强、体积小、动作可靠性高等特点，符合下游行业对信号继电器的未来发展需要。同时，随着 5G 商业化部署的逐步推进，在网络、物联网、有线通讯、卫星通讯等领域对信号继电器与高频继电器存在大量需求。

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汽车、能源、家电、计算机、工业等领域，尤其是在 5G 通信领域应用较多，随着 5G 网络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相关应用的逐渐普及，5G 基站的建设步伐也日益加快。根据工信部最新统计显示，2020 年全国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新基

建”发展白皮书》预测，至 2025 年我国将建成基本覆盖全国的 5G 通信网络，预计建成 5G 基站 500-550 万个，年均建设增速超 40%，未来几年面向通信领域的连接器将会维持高速增长。

（4）智能电网建设的纵深发展及新基建为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带来新机遇

智能化配电网能够带来更高的供电可靠性、优质的电能控制、更好的兼容性、更强的用户互动能力。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印发的《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然而，目前我国的配电网自动化程度相较于日本、德国、韩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20 年以来，中央密集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即“新基建”），加快包括 5G、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七大领域投资建设。一方面，新基建项目将带来新增用电需求，国家电网已明确提出要加快特高压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发展、加快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推广应用，加强新基建项目配套电力建设。在新基建发展的大潮下，智能电网建设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将直接拉动智能低压开关元件的需求。另一方面，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能够为智能开关元件带来新机遇。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为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对塑壳断路器、接触器、微型断路器等智能低压开关元件的需求较大。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数据，2020 年全年，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 46.2 万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增量同比增长 12.4%，截止 2020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168.1 万台，同比增加 37.9%。根据公安部的发布数据，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综上计算，车桩比为 2.9:1。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新基建”发展白皮书》，新基建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国汽车和充电桩的比值达 1:1。相较于车桩比现状，未来还有很大的充电桩建设空间，未来上游行业的发展对应的智能低压开关元件的需求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3、同行业公司投扩产情况

目前，我国以继电器作为主要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是三友联众（300932）。

根据三友联众披露的《2020 年度报告》，三友联众 2020 年继电器产量为 56,488.33 万只，销售收入为 131,160.95 万元；根据三友联众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为我国继电器销售额第二大的公司，三友联众扩产的募投项目为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32,574.81 万元和 8,703.78 万元；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继电器功率继电器产能 1.39 亿只，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 3,088.80 万颗/年的汽车继电器生产能力和 102.96 万颗/年的新能源继电器生产能力。

4、发行人现有项目的投扩产情况

发行人未来三年内的投扩产计划主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继电器产品产能分别为 219,756.42 万只/年、231,240.03 万只/年和 239,336.80 万只/年，产能年均增长 4.36%。发行人继电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快速提升，产能利用率由 2018 年的 86.84% 提升至 2020 年的 90.73%；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继电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8.71%，已接近满负荷生产水平，部分产品订单交货期最长在 6 个月以上，造成供货紧张、无法充分满足客户需求的局面，现有设备已经不能满足产量的需求。发行人亟需进行产能升级与扩张生产能力，并丰富产品序列，以更大程度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产能提升，项目规模与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发行人现阶段所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匹配，发行人已积累的订单和已经形成的良好客户基础，将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及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产品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8.46%，发行人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并加快产品升级的步伐。本次募投项目与下游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现阶段所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匹配，发行人已积累的订单和已经形成的良好客户基础，将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较低。

为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尽快推动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消化，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深细分行业客户合作深度

作为全球最主要的继电器生产商之一，发行人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品质优化等多种措施，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客户资源丰富，品牌知名度较高。随着多年来在继电器市场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市场主要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逐年稳步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通过高性价比产品认定、长期业务协议、新项目设计等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加深在细分行业客户的合作深度，深耕自主品牌，积极走访标杆客户，重点推动行业重点客户业务合作和联合开发，进一步完善产品系列，推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系列，确保大份额配套标杆客户。

目前，发行人正持续加深与行业标杆客户的合作与开发。在高压直流继电器领域，发行人已成功进入国内主要新能源车厂，并实现了全面配套，并已成功成为特斯拉、奔驰、大众、现代、保时捷等海外标杆客户新车型的主要供应商；在家电领域，发行人通过与 LG、三星、松下等标杆客户的合作，梳理优化产品阵容，巩固功率继电器市场份额；在智能家居领域，成功进入绿米、海尔等关键用户；在通讯领域，与华为在包括基站、路由器、无线配电及数据机房等多个项目深入开展战略合作；在信号继电器领域，发行人在已有第三代、第四代信号继电器高端产品基础上，持续研发体积更小、更高端的信号继电器产品；在工控领域，实现为西门子、三菱、施耐德等标杆客户配套。

2、紧抓新技术发展机遇，持续加强产品技术研发

通过三十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发展为集产品研发、模具制造、零件制造到自动化成品装配于一体的继电器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发行人技术中心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继电器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835 项；主持及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4 项；深入参与 IEC/TC94 各项标准制订工作，现有国际标准组织 IEC/TC94 技术专家 5 名。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提高研发能力，扩大研发技术

优势，持续对继电器产品质量、性能等进行优化完善，推动核心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核心技术的领先性。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中国、美国、印度的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紧跟 5G、智能硬件等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标准升级机遇，通过行业标杆客户的技术需求合作开发抓住该行业产品迭代快的特点，快速开发满足行业发展需求产品和方案，领先竞争对手进行新一代产品设计，建立领先优势。

3、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及品牌宣传力度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继电器生产商，在继电器领域具有深厚的市场积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产品深受客户信赖。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机构人员业务培训和产品推广，做好重要客户的项目跟踪和业务支持，确保各区域主要客户的业务份额；利用现有销售网络、客户资源，通过现场应用考察、实地拜访等方式，让客户充分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优越高效的性能、可靠的品质及优质的服务；进一步针对细分市场，应用好营销组合策略，抓好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的推广，扩大市场占有率。对于部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的细分市场，铺设“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多渠道销售网络，加强与国际知名经销商的合作，梳理细分行业重点行业，锁定目标行业，精准开发行业内高端标杆客户。

4、完善扩充销售团队，进一步优化人才储备

在“以人为本，培养行业尖端人才”的理念指引下，发行人通过自身培养为主，全球化引进为辅，聚集了一批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在销售端，发行人拥有具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未来发行人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扩充销售队伍，充分借助市场人脉资源和公司管理平台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引进优秀的销售人才，补充销售骨干队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和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激励市场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量的同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以消化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同行业竞争对手投产等情况，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增长规模较为合理。发行人已就新

增产能消化制定相应计划，相关措施有利于减小和控制新增产能风险。

此外，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消化风险”中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进行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发行人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展及未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出现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新进入者过多或同行扩产过快导致市场竞争超过预期、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收益实现”。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是否谨慎合理

（一）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4,997.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7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89 年（含建设期）。

（1）效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划投入建设高压直流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6 条，达产后在现有基础上增加高压直流继电器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结合项目投资进度、生产线达产情况，合理预计项目投产后第 1-3 年可分别实现 30 万只、150 万只、500 万只的销售，第 4 年及以后维持 650 万只的销售规模。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高压直流继电器，电力电器过去三年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的销售均价约为 88.67 元/只（不含税）。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并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高压直流继电器产品的销售价格按 84.00 元/只（不含税）计算。

②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新增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人工费、资产折旧、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该等成本主要参考实施主体历史期同类型产品生产成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③其他费用测算

其他费用为项目投产后运营及销售所需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参考历史期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计提测算。

④主要财务指标及预计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期为10年，包括建设期3年、生产期7年。根据前述预测，本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主要财务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2,520.00	12,600.00	42,000.00	54,600.00
营业成本	2,049.51	9,664.15	30,335.37	39,269.15
管理费用	214.20	1,071.00	3,570.00	4,641.00
销售费用	75.60	378.00	1,260.00	1,638.00
利润总额	180.69	1,486.85	6,834.63	8,769.59
所得税	27.10	223.03	1,025.19	1,315.44
净利润	153.58	1,263.82	5,809.43	7,454.15

注：因增值税抵扣影响，2024年以后年度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与2024年相比略有不同。

(2)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与实施主体电力电器历史期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生产期	实施主体历史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
毛利率	28.08%	25.64%	25.37%	26.67%	25.89%
管理费用率 和销售费用 率合计	11.50%	6.35%	6.13%	6.39%	6.29%

本募投项目效益依据公司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在市场稳定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略高于电力电器现有业务历史期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电力电器除生产销售高压直流继电器外，还生产销售电力继电器等其他种类的继电器。本募投项目产品全部为高压直流继电器，毛利率水平高于电力继电器等其他种类的继电器。此外，本募投项目预测达产后的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合计高于电力电器历史期水平。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7,522.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成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0 年（含建设期）。

（1）效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划投入建设汽车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14 条，达产后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汽车继电器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结合项目投资进度、生产线达产情况，合理预计项目投产后第 1-3 年可分别实现 400 万只、1,860 万只、3,625 万只的销售，第 4 年及以后维持 9,500 万只的销售规模。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PCB 汽车继电器、插入式汽车继电器、大电流汽车继电器，参考汽车电子过去三年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各产品的销售价格预测如下：

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PCB 汽车继电器	2.53
插入式汽车继电器	3.10
大电流汽车继电器	50.00

②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新增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人工费、资产折旧、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该等成本主要参考实施主体历史期同类型产品生产成

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③其他费用测算

其他费用为项目投产后运营及销售所需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参考历史期相关费用构成及占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计提测算。

④主要财务指标及预计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包括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7 年。根据前述预测，本项目建设期和生长期主要财务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1,126.00	5,494.00	10,985.00	30,435.00
营业成本	1,147.23	4,537.69	8,433.11	20,938.87
管理费用	112.60	659.28	1,208.35	3,347.85
销售费用	50.67	247.23	494.33	1,369.58
利润总额	-184.50	49.80	849.22	4,640.91
所得税	0.00	7.47	127.38	696.14
净利润	-184.50	42.33	721.84	3,944.78

注：因增值税抵扣和资产折旧各年度金额有所不同，2024 年以后年度的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与 2024 年相比略有不同。

(2)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与实施主体汽车电子历史期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生产期	实施主体历史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
毛利率	31.20%	35.43%	35.21%	31.83%	34.16%
管理费用率 和销售费用 率合计	15.50%	7.36%	5.54%	5.39%	6.10%

本募投项目效益依据公司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在市场稳定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汽车电子现有业务历史期毛利率，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合计高于汽车电子历史期水平，主要系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综合考虑未来市场情况变动等因素，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二)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1、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2,912.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5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26 年(含建设期)。

(1) 效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划投入建设功率继电器自动化生产线 12 条，达产后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功率继电器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结合项目投资进度、生产线达产情况，合理预计项目投产后第 1-3 年可分别实现 7,890 万只、14,630 万只、22,000 万只的销售，第 4 年及以后维持 26,450 万只的销售规模。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的产品有电源继电器、工业继电器、家用继电器及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参考漳州宏发过去三年同类产品的均价，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各产品的销售价格预测如下：

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电源继电器	23.89
工业继电器	2.68
家用继电器	1.56
智能家用继电器	2.90

②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新增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人工费、资产折旧、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该等成本主要参考实施主体历史期同类型产品生产成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③其他费用测算

其他费用为项目投产后运营及销售所需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参考历史期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计提测算。

④主要财务指标及预计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包括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7 年。根据前述预测，本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主要财务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14,794.57	32,694.13	49,238.46	59,539.44
营业成本	10,079.69	22,948.97	33,838.83	40,570.11
管理费用	2,071.24	4,577.18	6,893.38	8,335.52
销售费用	295.89	653.88	984.77	1,190.79
利润总额	2,347.75	4,514.10	7,247.55	9,036.36
所得税	352.16	677.12	1,087.13	1,355.45
净利润	1,995.58	3,836.99	6,160.41	7,680.90

(2)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与实施主体漳州宏发历史期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生产期	实施主体历史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
毛利率	31.86%	34.39%	36.92%	36.93%	36.08%
管理费用率 和销售费用 率合计	16.00%	7.16%	7.55%	8.37%	7.69%

本募投项目效益依据公司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在市场稳定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漳州宏发现有业务历史期毛利率，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合计高于漳州宏发历史期水平，主要系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综合考虑未来市场情况变动等因素，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711.5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6 年（含建设期）。

(1) 效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划投入建设功率继电器成品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5 条、功率继电器绕线圈自动化生产线 5 条、连接器组件及接头柔性生产线 14 条，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17,100 万只继电器及 2,200 万只连接器接头和组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结合项目投资进度、生产线达产情况，合理预计项目投产后的销售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年度
智能家居及配套用继电器	1,800	6,300	11,400	17,100
连接器	200	800	1,400	2,200
合计	2,000	7,100	12,800	19,300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的产品有智能家居及配套用继电器、连接器，参考四川宏发过去三年同类产品的均价，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各产品的销售价格预测如下：

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智能家居及配套用继电器	1.08
连接器	5.23

②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新增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人工费、资产折旧、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该等成本主要参考实施主体历史期同类型产品生产成成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③其他费用测算

其他费用为项目投产后运营及销售所需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参考历史期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计提测算。

④主要财务指标及预计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包括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7 年。根据前述预测，本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主要财务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2,990.00	10,988.00	19,634.00	29,974.00
营业成本	2,266.02	8,522.69	15,320.11	22,971.06
管理费用	316.94	1,164.73	2,081.20	3,177.24
销售费用	29.00	106.58	190.45	290.75
利润总额	378.03	1,194.00	2,042.24	3,442.68
所得税	56.70	179.10	306.34	516.40
税后利润	321.33	1,014.90	1,735.90	2,926.28

注：因增值税抵扣影响，2024年以后年度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与2024年相比略有不同。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与实施主体四川宏发历史期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生产期	实施主体历史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
毛利率	23.36%	22.42%	22.26%	20.67%	21.78%
管理费用率 和销售费用 率合计	11.57%	7.63%	8.69%	6.91%	7.74%

本募投项目效益依据公司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在市场稳定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略高于四川宏发现有业务历史期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中的部分产品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导致募投项目毛利率略高于现有指标。本募投项目预测达产后的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合计高于四川宏发历史期水平。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3、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903.0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4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92年（含建设期）。

（1）效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划投入引进自动化生产线6条并进行旧自动化线技术改造，达产后

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信号继电器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结合项目投资进度、生产线达产情况，合理预计项目投产后第 1-3 年可分别实现 510 万只、2,120 万只、4,340 万只的销售，第 4 年及以后维持 6,900 万只的销售规模。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信号继电器系列产品，参考宏发信号过去三年同类产品的均价，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各型号信号继电器销售价格预测如下：

型号	平均销售单价（元/只）
第一代信号继电器	1.28
第二代信号继电器	1.67
第三代信号继电器	2.26
第四代信号继电器	2.54
新一代信号继电器	2.74

②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新增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人工费、资产折旧、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该等成本主要参考实施主体历史期同类型产品生产成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③其他费用测算

其他费用为项目投产后运营所需的相关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等。参考历史期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计提测算。

④主要财务指标及预计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包括建设期 3 年、生产期 7 年。根据前述预测，本项目建设期和生长期主要财务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1,050.60	4,644.80	9,375.10	14,893.50
营业成本	811.38	3,321.63	6,606.57	10,122.47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管理费用	130.27	575.96	1,162.51	1,846.79
利润总额	108.95	747.21	1,606.02	2,818.09
所得税	16.34	112.08	240.90	422.71
净利润	92.60	635.13	1,365.12	2,395.38

注：因增值税抵扣影响，2024年以后年度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与2024年相比略有不同。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与实施主体宏发信号历史期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生产期	实施主体历史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
毛利率	32.03%	43.33%	43.21%	42.05%	42.86%
管理费用率 和销售费用 率合计	12.40%	8.02%	10.16%	9.66%	9.28%

本募投项目效益依据公司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在市场稳定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低于宏发信号现有业务历史期毛利率，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合计高于宏发信号历史期水平，主要系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已综合考虑未来市场情况变动等因素，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三）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3,756.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9.7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31年（含建设期）。

（1）效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计划投入建设生产流水线11条，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600万台接触器、1,500万台终端电器、30万台配电电器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结合项目投资进度、生产线达产情况，合理预计项目投产后各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后年度
接触器	60	180	360	600
终端电器	150	450	900	1,500
配电电器	3	9	18	30
合计	213	639	1,278	2,130

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的产品有接触器、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根据宏发开关过去两年同类产品的均价等，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各产品的销售价格预测如下：

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接触器	19.80
终端电器	21.50
配电电器	460.00

②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新增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人工费、资产折旧、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等。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该等成本主要参考实施主体历史期同类型产品生产成本，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③其他费用测算

其他费用为项目投产后运营及销售所需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根据历史期相关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计提测算。

④主要财务指标及预计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期为10年，包括建设期3年、生产期7年。根据前述预测，本项目建设期和生长期主要财务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5,793.00	17,379.00	34,758.00	57,930.00
营业成本	4,397.66	13,192.97	26,385.93	43,976.55

项目	建设期			生产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管理费用	695.16	2,085.48	4,170.96	6,951.60
销售费用	144.83	434.48	868.95	1,448.25
利润总额	501.14	1,516.97	3,033.94	5,056.56
所得税	75.17	227.55	455.09	758.48
净利润	425.97	1,289.42	2,578.85	4,298.08

(2)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与实施主体宏发开关历史期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生产期	实施主体历史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
毛利率	24.09%	21.55%	21.87%	23.92%	22.44%
管理费用率 和销售费用 率合计	14.50%	12.94%	15.67%	15.52%	14.71%

本募投项目效益依据公司近三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在市场稳定的情况下，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略高于宏发开关现有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中新增产能智能化程度较高以及规模效应降低了产品成本，导致募投项目毛利率高于现有指标。本募投项目预测达产后的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合计高于宏发开关历史期水平。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2、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继电器相关零部件生产，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精密零部件供应能力，为公司智能低压开关产品产能提升及新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项目效益的预测计算。

综上所述，在编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市场发展状况、产品规格/工艺变化等情况，产品单价、成本构成、期间费用、折旧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近年数据，并综合考虑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募投项目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明细表、实施主体历史期财务报表等资料；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各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明细和已签署的合同；

3、获取并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及测算合理，募集资金投入均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前期方案设计，并已开始厂房装修、购置部分设备；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发行人未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3、发行人已就新增产能消化制定相应计划，相关措施有利于减小和控制新增产能风险；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谨慎合理。

问题 10、继电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但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保持 37%左右，持续高于同行可比公司。请申请人结合主要产品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与同行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定价模式及下游客户区别等详细说明申请人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

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产品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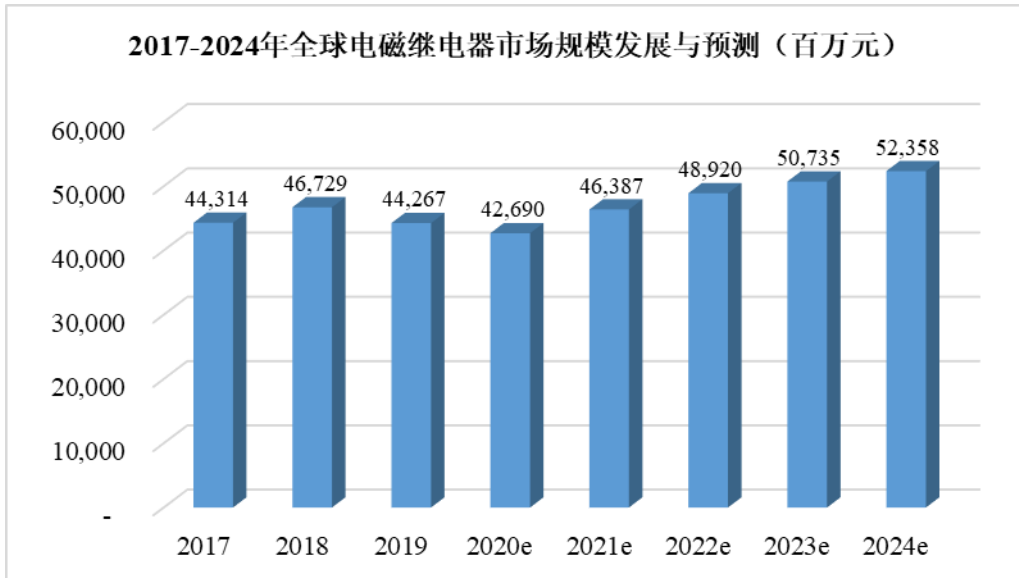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继电器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38%、91.33%、86.74%和 90.59%，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继电器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如下：

（一）继电器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继电器是整机电路控制系统的必要基础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家居、智能电网、建筑配电、新能源、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安防消防、网络通讯等领域。继电器发展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全球经济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控制等传统下游市场稳定增长。同时，5G、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继电器开辟了新的下游市场。

1、全球电磁继电器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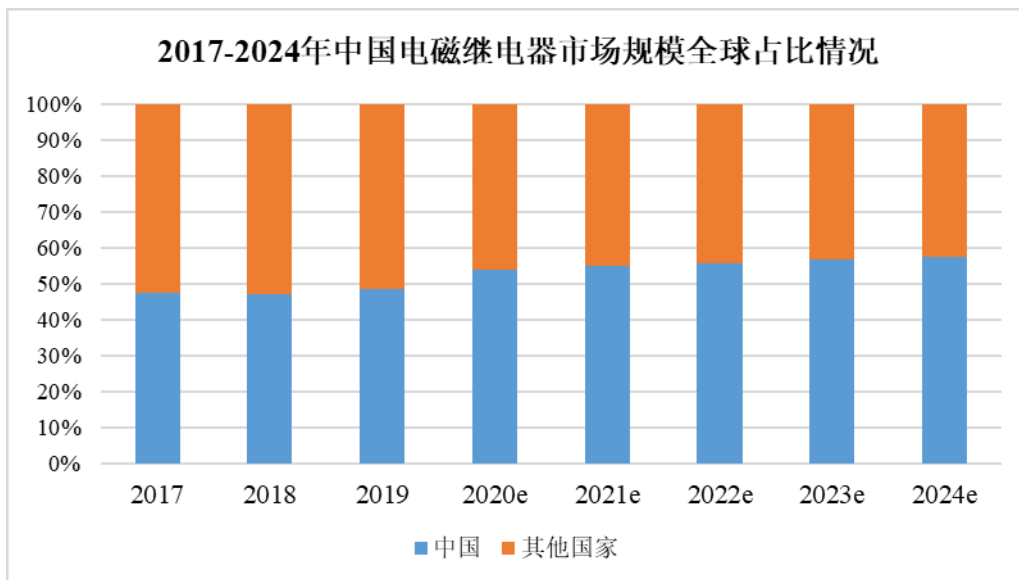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及贸易摩擦影响，2019 年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为 442.67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27%。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小幅下降，预计自 2021 年起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将恢复增长趋势，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23.58 亿元。



数据来源：《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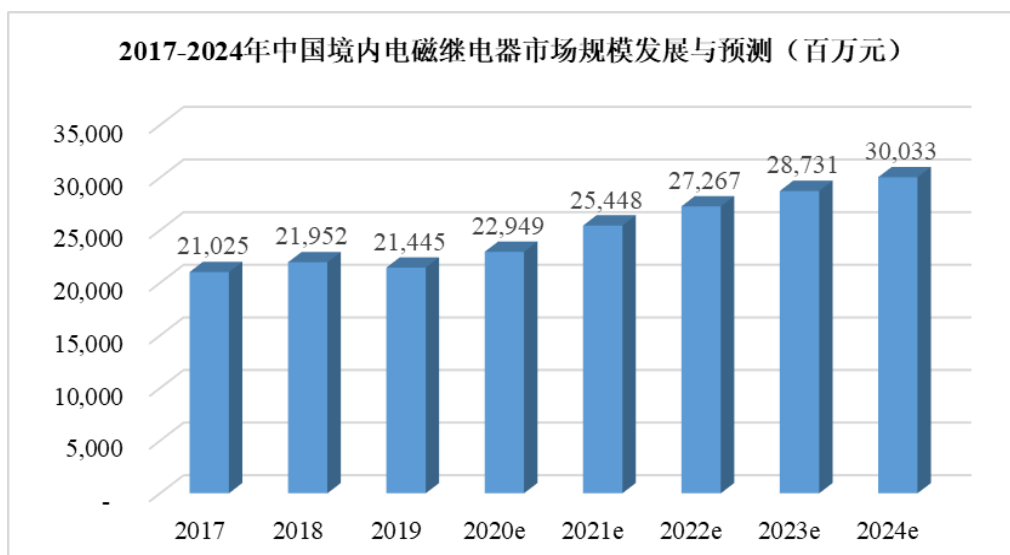
2、中国电磁继电器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是全球电磁继电器的主要生产基地。截至 2019 年底，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占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的 48.44%。预计未来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全球占比将继续持续提高，预计 2024 年占比将达到 57.36%。



数据来源：《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近年来，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需求呈持续稳步增长态势，根据《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境内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为 214.45 亿元，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境内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33 亿元。



数据来源：《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二）市场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继电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主要生产国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德国等，其中美国、日本、德国企业占据了高端继电器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力，新能源汽车、通讯、航空航天等领域；我国企业的继电器产量占全球继电器产量 50% 以上，主要应用于家电、电力、汽车等领域。继电器领域竞争的关键已从量的竞争，发展成继电器关键材料、专用设备等方面研发制造的竞争。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技术投入的不断增大，中国整体制造业水平的不断进化以及国内市场的充分开发，国内领先企业已逐渐打破传统发达国家企业对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垄断。

我国自 1958 年建立第一个继电器专业生产厂以来，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个品种比较齐全的继电器产业体系，继电器生产企业众多，根据智多星顾问数据，中国大陆从事各种类型继电器产品生产的企业有 300 余家，其中规模生产企业约有 80 余家。由于继电器作为整机配套产品的特殊性，主要继电器生产厂商与产品的上下游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较高的产品出口比重、产品多样化和市场细分化，以及各企业自身的定位，使继电器市场成为竞争较为激烈的一个市场。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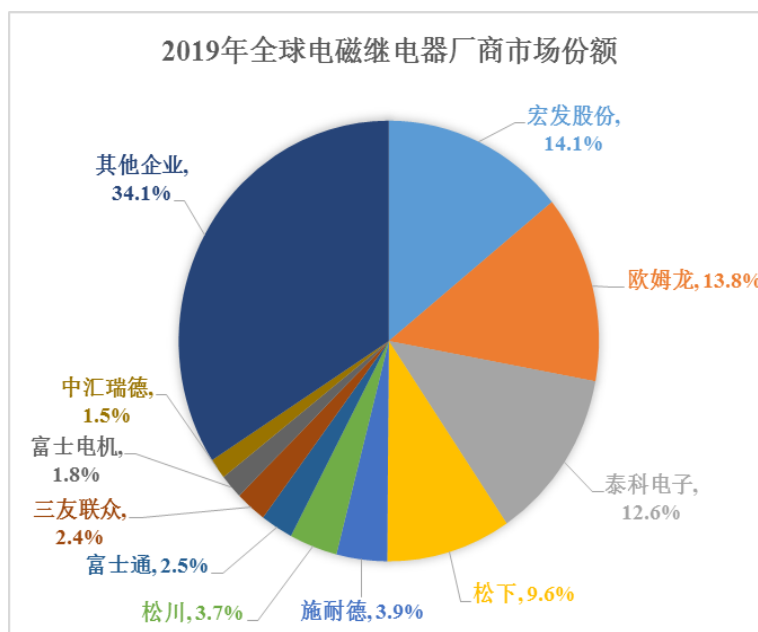
除发行人外，继电器行业主要企业有欧姆龙、松下电器、泰科电子、松川集团、富士通、三友联众（300932）、汇港控股等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简介
欧姆龙 (Omron)	欧姆龙集团创立于 1933 年，作为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其生产网络主要分布在日本、意大利、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中国深圳、中国上海等地。该公司产品范围涵盖继电器、开关、连接器、传感器、控制设备、机器人等等，其应用于家电、汽车、医疗、产业自动化、能源等多个领域。
松下电器 (Panasonic)	松下电器成立于 1918 年，着力于在消费电子、工业设备、建筑用品和居家住宅等方面提供对应产品、系统和服务，其生产网络主要分布于日本、泰国、墨西哥、中国深圳等地。该公司产品涵盖继电器、电容器、传感器、家电、办公设备、工业设备等等，其应用在家居、社区、商业、旅游与汽车等不同领域。
泰科电子 (TE Connectivity)	泰科电子总部位于美国，公司为汽车、数据传输系统、消费类电子、通信和企业网络、航空航天、防卫与船舶、医疗、能源及照明等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包括连接器系统、继电器、光纤、电路保护设备、分布式天线系统、电线电缆、触摸屏、热缩套管、机架和配线架、网络电缆系统及海底电信系统等在内的产品。
松川集团	松川集团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台北，是集继电器研发、制造、可靠性试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大型工业企业，在上海、厦门、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新加坡设有分公司。
富士通 (Fujitsu)	富士通成立于 1935 年，在全球拥有约 159,000 名员工，客户遍布世界 100 多个国家，是世界领先的日本信息通信技术（ICT）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主要产品横跨计算机产品、电子器件以及软件领域。
三友联众（300932）	三友联众成立于 1997 年，主要致力于继电器的生产、销售，现产品主要针对于内销工作，同时全球设立部分销售机构。其生产网络主要分布在国内浙江、安徽、上海等地，该公司产品范围涵盖有继电器、互感器、接触器等等，其应用于家电、汽车、通讯、能源等不同领域。
汇港控股	汇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宁波，汇港继电器是一家集产品研发、模具制造、零件生产装配及销售和服务的继电器专业生产厂家，公司以 HKE 品牌对外销售继电器。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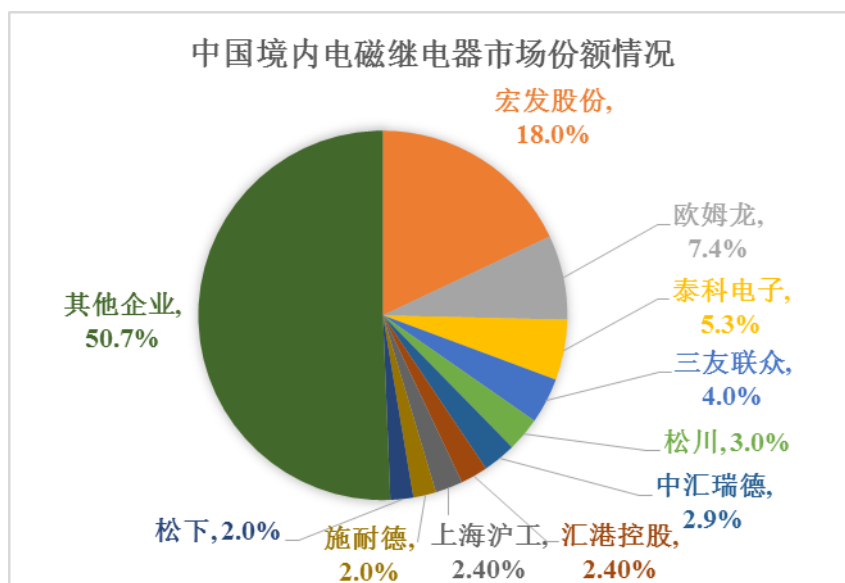
继电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主要生产国包括中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发行人有三十余年的继电器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全球主要的继电器生产销售厂商之一。根据《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约为 442.67 亿元，其中，发行人电磁继电器产品实现销售额 62.59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14.1%，为全球第一；主要竞争对手欧姆龙市场占有率为 13.8%；泰科电子市场占有率为 12.6%，松下市场占有率为 9.6%，

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根据《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境内电磁继电器市场规模为 214.45 亿元，其中，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 18%，排名第一。



数据来源：《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就电子元件企业评出的第 29-33 届百强排名，上榜的继电器生产企业共有宏发电声、贵州航天、三友联众、宁波天波、汇港控股、宁波福特、上海欧姆龙等 7 家，其中宏发电声在电子元件行业下属子行业继电器行业中处于首位。具体排名如下：

公司名称	第 33 届 (2020 年)	第 32 届 (2019 年)	第 31 届 (2018 年)	第 30 届 (2017 年)	第 29 届 (2016 年)
宏发电声	8	13	10	8	9
贵州航天	22	24	25	21	20
三友联众	49	53	53	53	47
宁波天波	84	93	96	97	-
汇港控股	99	-	-	68	62
宁波福特	-	87	82	75	77
上海欧姆龙	-	-	-	88	81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其中，三友联众、汇港控股、宁波福特、宁波天波主营业务产品为继电器，贵州航天的主营业务产品是连接器、继电器和微特电机，上海欧姆龙的主营业务产品是继电器、开关按钮。

注 2：第 33 届排名的为 2020 年发布的排名榜单，其考核的指标为 2019 年度数据，其他届次排名依此类推。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通过三十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发展为集产品研发、模具制造、零件制造到自动化成品装配于一体的继电器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发行人技术中心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继电器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835 项；主持及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4 项；深入参与 IEC/TC94 各项标准制订工作，现有国际标准组织 IEC/TC94 技术专家 5 名。

在模具设计、制造以及精密零件制造能力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配备有全球顶尖的零部件生产设备。宏发模具精度可达到 1μ ，行业领先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产品质量。

在继电器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能力方面，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设计、开发和生产继电器工业专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开发的继电器装配生产线及前道部分装备水平已经达到全球一流水平。自动化程度的上升提高了公司人均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凭借着继电器行业内的最强的技术资源优势，行业技术地位日益提升，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

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企业”等荣誉。

2、质量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质取胜”，追求以完美的质量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构建了独具特色的全面质量管理模式以及一体化管理体系，基于“五设一体”的新品开发质量管理、稳健过程控制、“质量为先”的供应商质量管理、顾客至上的质量服务和“金字塔”型持续改进机制，实现质量管理循环，并对每一个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产品品质，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拥有继电器行业领先的检测中心，并与 VDE 签署了首选合作伙伴协议，是中国电子元器件领域较早的 VDE-TDAP 实验室、UL-CTDP 实验室，测试能力及结果获德国 VDE、美国 UL 和中国 CNAS 认可，测试报告得到 ILAC 国际互认。

3、人才优势

在“以人为本，培养行业尖端人才”的理念指引下，发行人通过自身培养为主，全球化引进为辅，聚集了一批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领域有一定权威与经验的专业人才，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公司产品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行业内有多多年从业经验。公司坚持以高端人才为引领，推动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拥有丰富的继电器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专注于打造行业强势品牌，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品牌优势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继电器生产商，深受客户信赖。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2020 年（第 33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榜单，公司位列第 8，在继电器行业内排名第一。

作为继电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较国内其他继电器企业具有更高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在网点布局、产业整合、客户和供应商管理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同行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定价模式及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继电器和电气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继电器主要包括功率继电器、汽车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工业继电器、电力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等品类，电气产品主要包括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多个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电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38%、91.33%、86.74% 和 90.59%，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的继电器产品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友联众（300932）主要产品为继电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相近，同时下游客户也存在较多重叠，因此选取三友联众（300932）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定价模式及下游客户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宏发股份	三友联众
1	主要产品技术	生产效率相关技术	1、高效自动装配平台；2、高速/高效线圈生产技术；3、动簧触点双面焊接应用技术；4、凸轮平台装配技术；5、六轴沾锡检测机器人；6、塑模模内热切浇口技术；7、四爪插装机构技术；8、高速冲压模具落料平衡技术；9、丝材铜钉在线铆接技术；10、热固性塑料“温流道”模具技术；11、柔性线圈绕制技术；12、六轴工业机器人技术；13、超短周期注塑技术；14、纯凸轮的焊接驱动技术；15、注塑生产少人化技术；16、连续拉伸模具技术；17、全自动环形绕线技术	1、继电器参数自动调整技术；2、继电器参数自动测试技术；3、继电器部件自动组装技术；4、自动清洗工艺
2		产品质量相关技术	1、高效继电器机芯异物去除技术；2、塑模异形水路技术；3、注塑模具模内压力检测技术；4、触点冷镦技术；5、铁件厚料冲裁技术；6、触点装配过程接触电阻控制技术；7、继电器用导磁零件材料及工艺优化技术；8、全真空注塑成型技术；9、继电器线圈断线检测技术；10、电容铝壳制造技术；11 聚氨酯	1、内置磁铁吹弧提升寿命技术；2、继电器原地翻转工艺；3、有三片叠加的簧片高抗冲击技术；4、200A 磁保持继电器技术；5、陶瓷真空密封技术；6、碰撞感应技术；7、负压除尘生产方式；8、新型抗振动冲击技术；9、簧片组件设计高抗冲击技术；10、双磁回路技术；

序号	项目		宏发股份	三友联众
			薄膜自动全绕技术	11、带手动控制技术的小型继电器；12、推杆提升耐压技术直流接触器；13、一帶有微动开关技术的整流继电器；14、继电器用免工频磁场干扰的拐角型取样电阻技术
3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总部组织各公司对大宗原料统一议价、定价。各子公司对通用零部件按总部确定的价格公式或模式，向合格供应商开展询、议价工作。同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调整采购单价	供应链管理根据销售订单，制定中央生产计划及采购预测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库存量、采购周期、在途时间等因素设计安全存量。各事业部及子公司采购人员依据需求实施采购
4		生产模式	继电器装配均处于十万级及以上的洁净车间内，并配置负压系统有效控制异物。具备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制造能力，主要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使用影像系统、真空检漏等在线检测技术，提高产品装配一致性及稳定性，保证产品的实物质量	通用功率继电器主要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磁保持继电器、汽车继电器和新能源继电器采用根据客户订单，多批量、多批次的柔性方式组织生产。生产资料主要采取零部件自加工为主，结合外购为辅的生产方式
5		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管理方式。对销售市场按全球范围内进行区域划分，并设立相应的销售机构	销售多数以直销模式进行，仅少量以非直销模式销售给最终用户
6	定价模式	采购定价	总部组织各公司对大宗原料统一议价、定价。各子公司对通用零部件按总部确定的价格公式或模式，向合格供应商开展询、议价工作	对不同种类的采购件，制定了核价标准与公式。对关键原材料（铜材、银丝、铁材、塑胶料）实施了集中品牌管理，统一核价
7		销售定价	产品总体定价策略为参考市场行情以及成本加成法。在确定产品定价时，参考市场价格以及在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最终报价	产品总体定价策略为成本加成法，在原材料、加工成本和人力成本等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确定产品的最终报价
8	下游主要客户	继电器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韩国LG、韩国三星、日本松下、海康威视、华为、通用、福特、奔驰、大众、宝马、特斯拉、施耐德、西门子、Enel、威胜等	格力电器、美的集团、TCL、长虹空调、奥克斯、德国 Diehl、韩国 LG、美国 Jabil Circuit、力神电池、宇通客车、一汽夏利等

注：三友联众主要技术、经营模式、定价模式及下游主要客户信息来源于三友联众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报。

三、发行人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三友联众	21.32%	27.54%	27.52%	26.87%
航天电器	35.26%	34.04%	34.62%	36.50%
正泰电器	27.42%	27.74%	29.23%	30.14%
可立克	20.02%	23.82%	22.32%	23.26%
联创光电	10.77%	13.65%	12.01%	12.41%
行业平均值	22.96%	25.36%	25.14%	25.84%
行业中位数	21.32%	27.54%	27.52%	26.87%
宏发股份	36.03%	37.33%	37.25%	37.12%

注：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故上述 2021 年 1-3 月选取的是整体毛利率口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2%、37.25%、37.33% 和 36.0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中位数分别为 26.87%、27.52%、27.54% 和 21.32%。

(二) 发行人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主要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和产品单价以及销售区域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友联众主要产品为继电器，与发行人产品结构较为相近，选取三友联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技术优势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已实现较高程度的纵向一体化，拥有先进的继电器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能力，同时具有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高精密零件制造能力以及强大的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具备突出的继电器全产业链优势。强大的技术优势是发行人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要原因。

(1) 具备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发行人具备行业领先的自动化装备的设计及制造能力、自动化装配能力。发

行人自 1993 年开始引进海外高端生产线,通过数十年专注打造自动化生产能力,并设立厦门精合、工业机器人等两家公司专门研制及生产自动化生产线。厦门精合是国内最早专业设计、开发和生产继电器工业专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之一,开发的继电器装配生产线及前道部分装备水平已经接近全球一流水平。目前,发行人拥有超过 175 条自动化生产线,现役高标准自动化生产线主要都是自主研制及生产。自动化生产程度的不断提高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人均产值。

(2) 具备深度集成的全产业链和强大的自主配套能力

发行人已实现较高程度的纵向一体化,拥有先进的继电器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能力,同时具有先进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高精密零件制造能力以及强大的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发行人通过引进瑞士、德国、美国、日本等高精度模具加工和检测设备,加工精度可达 1μ 。发行人模具加工及检测自动化单元产线,已实现夜班关灯无人化生产,年模具设计制造量超过 800 副。同时,发行人拥有行业领先的高精度高效率零部件生产能力,从源头打造主要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现有 300 多台德国雅宝注塑机和 30 多台瑞士 BRUDERERG 高精度高速冲床,零件年产量逾 120 亿件,为提供有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奠定基础。

(3) 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及检测能力

发行人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已建成涵盖产品、设备、模具、零件、工艺等全产业链技术协同创新机制,能够快速反应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和制造服务,极大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大幅降低产品开发和制造成本。发行人技术中心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继电器行业优秀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截止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835 项;主持及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4 项;深入参与 IEC/TC94 各项标准制订工作,现有国际标准组织 IEC/TC94 技术专家 5 名。同时,发行人拥有继电器行业领先的检测中心,并与 VDE 签署了首选合作伙伴协议,是中国电子元器件领域较早的 VDE-TDAP 实验室、UL-CTDP 实验室,测试能力及结果获德国 VDE、美国 UL 和中国 CNAS 认可,测试报告得到 ILAC 国际互认。

2、销售规模

继电器产品单位价格低，但生产工艺复杂，需要投入较大的资本用于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设备购置，发行人作为该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2019 年继电器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全球第一，能够通过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有效的摊薄固定成本，提升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友联众销售生产、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宏发股份	229,490.76	753,962.40	685,383.05	662,897.74
	三友联众		123,869.49	105,082.01	89,600.14
继电器销量	宏发股份	70,137.31	216,732.60	192,443.64	192,838.22
	三友联众		58,480.75	51,437.07	48,240.32

注：三友联众 2018 年及 2019 年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2020 年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三友联众 2021 年一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及销量；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收入及销量远大于三友联众，能够通过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有效的摊薄固定成本，销售规模差异是发行人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要原因之一。

3、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继电器产品主要包括功率继电器、汽车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工业继电器、电力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等品类。其中，功率继电器单价较低，市场需求量大，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率偏低；高压直流继电器（新能源继电器）、信号继电器、工控继电器为高附加值产品，毛利率高于功率继电器。

根据三友联众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度报告，三友联众 2018 年至 2020 年通用功率继电器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7.23%、70.33%和 64.13%。相对于三友联众，发行人同期毛利率偏低的功率继电器占比较低，分别为 40.68%、37.58%和 32.58%。发行人高附加值继电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

4、销售区域差异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友联众销售区域均包括境内和境外。发行人及三友联众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高

于三友联众，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毛利率	宏发股份	39.91%	41.40%	40.49%
	三友联众	34.36%	33.37%	30.94%
境内销售毛利率	宏发股份	35.66%	34.25%	34.85%
	三友联众	24.69%	26.23%	26.01%
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宏发股份	39.17%	41.92%	40.31%
	三友联众	18.05%	18.04%	17.37%

注：三友联众 2018-2019 年度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2020 年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及三友联众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在 40%左右，三友联众境外销售占比在 18%左右。因此，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也是发行人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之一。

四、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直销	分销	直销	分销	直销	分销	直销	分销
继电器产品	165,740.62	42,162.30	525,255.46	128,698.25	499,574.69	126,367.79	478,605.04	127,148.65
电气产品	20,319.46	58.74	94,913.64	239.24	55,438.75	153.99	53,055.15	154.67
其他	1,209.65	-	4,855.81	-	3,847.83	-	3,934.23	-
主营收入合计	187,269.72	42,221.04	625,024.91	128,937.49	558,861.27	126,521.78	535,594.42	127,303.32
占比	81.60%	18.40%	82.90%	17.10%	81.54%	18.46%	80.80%	19.20%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80.80%、81.54%、82.90%和 81.60%，销售模式较为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分销模式销售主要产品为继电器产品；报告期内，分销模式下继电器产品分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总分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88%、99.81%和 99.86%，其他分销收入系电气产品的零星分销产生，销量、金额均较小，且具有偶然性与特殊性，与对应直销收入毛利率可比性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继电器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直销模式	39.13%	40.49%	39.46%	39.45%
分销模式	34.89%	34.83%	33.27%	32.53%
差异	4.24个百分点	5.66个百分点	6.19个百分点	6.9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略高于分销模式，差异分别为 6.92 个百分点、6.19 个百分点、5.66 个百分点和 4.24 个百分点，发行人分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分销模式下发行人节省了市场开拓成本、销售费用，同时发行人会根据继电器产品市场开拓的难易程度、终端客户的回款周期等因素，一般给予分销商一定的价格折扣；另一方面，发行人直销和分销模式下的销售结构有所不同，分销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功率继电器销售占比较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分销模式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略高于分销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2020 版中国电磁继电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第 29 届至第 33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名单、证券公司研究报告等，对继电器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三友联众（300932）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发行人与三友联众主要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定价模式及下游客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对发行人技术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产品结构差异以及产品销售区域差异情况，对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4、取得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并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质量、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直销模式的毛利率略高于分销模式，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 11、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周期与申请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匹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周期与申请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匹配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277,738.85	100	235,014.03	100	212,301.11	100	183,594.45	100
截至2019年末回款金额	-	-	-	-	-	-	169,937.48	92.56
截至2020年末回款金额	-	-	-	-	199,091.43	93.78	174,515.59	95.0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回款金额	201,331.15	72.49	198,341.15	84.40	201,120.02	94.73	175,091.74	95.37

根据上表，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由于业务扩展，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底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6月底尚未完全回款，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具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知名企业或电子元器件经销商，资金实力雄厚且有严格的供应商及应付账款内控管理制度，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风险基本可控。

（二）回款周期与申请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匹配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与给予客户信用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款周期	98.09 天	96.51 天	84.51 天
给予客户平均信用期	80.72 天	79.11 天	81.58 天
给予客户信用期范围	15-180 天	30-180 天	30-180 天

注：1、回款周期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2、给予客户平均信用期为 100 万以上收入客户的收入占比乘以信用期的合计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回款周期在给予客户信用期范围之内，且与给予客户平均信用期差异较小，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的回款周期有所变长，但最终基本能在一年以内实现回款，客户回款周期总体与客户信用期相匹配。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回款周期与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匹配。

二、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一）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4,740.25	7,942.21	221,946.10	6,658.36	199,109.81	5,972.82	174,003.56	5,220.11
1-2 年	4,171.58	208.58	4,341.66	217.08	8,814.02	440.7	5,802.50	290.12
2-3 年	2,522.07	504.41	2,551.35	510.27	1,857.59	371.52	1,280.80	256.16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4年	1,415.28	707.64	1,196.15	598.08	470.92	235.46	826.21	413.1
4-5年	295.97	147.99	384.01	192.01	222.47	111.24	532.86	266.43
5年以上	789.98	789.98	791.04	791.04	1,276.44	1,276.44	1,098.49	1,098.49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803.72	3,803.72	3,803.72	3,803.72	549.87	364.31	50.04	25.02
合计	277,738.85	14,104.53	235,014.03	12,770.56	212,301.12	8,772.49	183,594.46	7,569.43

由上表，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于账龄超过5年的应收账款已100%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也已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和组合2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继电器，因此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选取三友联众（300932）、航天电器（002025）、正泰电器（601877）、可立克（002782）以及联创光电（600363）这几家主营产品与继电器较为接近的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对比，上述公司坏账计

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三友联众（300932）	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同一报表合并范围内：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航天电器（002025）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如：对方存在争论或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确定的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正泰电器（601877）	太阳能光伏行业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太阳能光伏行业非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组合与非太阳能光伏行业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可立克（00278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联创光电（600363）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账龄	三友联众	航天电器	正泰电器	可立克	联创光电	计提区间	发行人
1 年以内	3%	5%	5%	5%	3%	3%-5%	3%
1-2 年	5%	10%	15%	20%	5%	5%-20%	5%
2-3 年	20%	30%	50%	50%	20%	20%-50%	20%

账龄	三友联众	航天电器	正泰电器	可立克	联创光电	计提区间	发行人
3-4年	50%	50%	100%	100%	50%	50%-100%	50%
4-5年	50%	80%	100%	100%	50%	50%-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与继电器细分行业可比公司三友联众相比，计提比例相同，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自身特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分析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复核计算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抽查发行人主要客户订单进行检查，了解客户的信用周期情况，并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表，并检查相关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回款周期与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整体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2、根据申请文件，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中含有条件通过。请保荐机构说明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

一、保荐机构内核会议情况

2021年6月16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宏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规范运行、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本次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通过6票，有条件通过1票，不通过0票。

二、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内核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对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请关注本次募集资金的增资对象：（1）收购进入上市公司主体后，是否已按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要求进行规范，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2）期末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函证，函证比例是否达到一定比例？（3）联创光电对于宏发电声的投资定位，没有同比例参与增资的原因？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通过“增资”是否会有使用变更风险？

（二）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回复情况

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回复，主要回复内容如下：

1、收购进入上市公司主体后，宏发电声已按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要求进行规范，不存在重大不规范行为；上市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况。

2、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宏发股份期末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余额实施了实地走访及函证的核查程序，对于未回函的银行账户、客户或供应商，项目组已采取替代核查程序，未发现明显异常。

3、联创光电未同比例参与增资，主要是其结合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战略规

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并与增资各方协商后综合作出的增资决定；宏发股份对宏发电声拥有实际控制力，能够控制宏发电声的经营管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等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方式通过“增资”不会有使用变更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宏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各内核委员对发行人规范运行、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本次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6 票，有条件通过 1 票，不通过 0 票。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并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及回复。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申请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如是，相关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证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核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6 月 16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在此期间，发行人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以及定期存款类产品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到期日
1	兴行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	滚动购买、赎回		
2	农业银行厦门北区支行	86 天存款	10,000.00	2020/6/24	2020/9/18
3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7 天	6,100.00	2020/7/17	2020/12/11
4	民生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存款	1,025.00	2020/9/30	2020/10/9
5	中国银行厦门厦门市行	七天存款	3,000.00	2020/9/30	2020/10/9
6	兴行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七天存款	3,612.00	2020/9/30	2020/10/9
7	农行厦门北区支行	七天存款	4,000.00	2020/9/30	2020/10/9
8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七天存款	1,000.00	2020/9/30	2020/10/9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到期日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6 天	12,100.00	2021/7/15	2021/12/28
10	农业银行厦门北区支行	七天存款	3,642.00	2021/2/9	2021/2/17
11	农业银行厦门北区支行	七天存款	7,000.00	2021/3/31	2021/4/7
12	农业银行厦门北区支行	七天存款	7,000.00	2021/4/30	2021/5/7
13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七天存款	2,000.00	2021/4/30	2021/5/7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钱”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滚动购买、赎回		
15	兴行银行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智能定期存款	滚动购买、赎回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是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与并购基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以及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其他可能构成财务性投资的资产科目及其账面价值情况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 5,700.32 万元、其他应收款 5,190.5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7,393.53 万元、长期应收款 3,237.7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76.8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账面余额	赎回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产品到期前均可赎回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账面余额	赎回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钱”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产品到期前均可赎回

发行人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赎回而形成的余额，根据前述分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的余额 5,700.3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汇率重估金额。发行人拥有众多境外客户，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即与银行签订了适量远期外汇合约，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而非以投机、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且未实际支付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未扣除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为 5,586.79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891.93
保证金、押金	1,962.41
往来款	1,131.78
代垫款	135.52
其他	465.16
合计	5,586.79

1、员工备用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备用金余额为 1,891.93 万元，主要系借予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备用金借款，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市场拓展、客户接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保证金、押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证金、押金余额合计为 1,962.4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债务人情况	交易背景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否	客户	履约保证金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428.03	否	政府下属机构	工程保证金
黄山玳亚盟多电子有限公司	209.76	否	供应商	模具押金
成都武侯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100.00	否	政府下属机构	工程保证金
其他	224.62	否	-	投标保证金、房租押金等
合计	1,962.40			

上述保证金、押金为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未收回暂付款项，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工程保证金及房租押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往来款余额合计为 1,131.78 万元，单项金额较小，主要系与供应商之间的废料、材料转让、服务费、模具费等一次性收入，与发行人日常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代垫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往来款余额合计为 135.52 万元，主要系代垫社保、公积金以及为供应商代垫的各种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余额合计 465.16 万元，主要系其他预付性质的手续费、油卡充值费、物业费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杂项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7,393.53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3,237.79 万元，主要系员工无息购房借款，是发行人给予的员工福利，不属于公司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就该事项未曾因无法收回贷款而产生相关损失，也未曾与员工发生过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发行人制定了《关于无息贷款政策的规范要求》等制度规范员工借款事项。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3,176.82 万元，主要构成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76.59
预付土地、工程款	9,600.23
合计	23,176.82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要求；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年度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或产品说明等文件；

3、检查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年度审计情况，获取发行人在银行开户账户清单情况、检查主要账户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5、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明细表，检查各项资产核算内容及依据，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旭

王洪山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